

股票代碼：6213



Innovation, Teamwork, Excellence, Quality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年度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iteq.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一、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陸宜天

職稱：財務處副總

電話：(03)419-2345

E-MAIL：lluh@iteq.com.tw

代理發言人：陳奕司

職稱：董事長特別助理、處長

電話：(03)419-2345

E-MAIL：michael_chen@iteq.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一路 22 號

電話：(03)419-2345

分公司：無

工廠：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一路 22 號

電話：(03)419-2345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2361-3033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明哲、吳怡君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iteq.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公司組織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2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 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2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 之影響	189

目 錄

	頁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0
一、財務狀況-----	190
二、經營結果-----	191
三、現金流量-----	1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193
六、風險事項-----	19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5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 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2006 年由於銅箔價格飆漲，CCL 順勢反映，業界整體獲利均大幅提升。而本公司領先同業導入無鉛、無鹵、High Tg 材料也看到具體成果。集團營收一舉突破百億大關達 110 億元，稅後淨利 7.6 億元、EPS 3.45 元，均為本公司創立以來的最佳成績。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降至 37.7%、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5.8 億元，証明公司體質已步入健康的良性循環，為日後的擴充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此外，延宕多年的企業資源規劃(ERP)專案，亦在 2007 年 1 月順利上線，邁出管理資訊化的重要里程碑。但我們並不會自滿，因為 CCL 已是高度競爭的成熟產業，獲利來自點點滴滴績效提升與成本合理化。雖然去年成績不錯，但到底是售價調高的大環境因素使然，還是本身營運績效的提升，我們必須了然於胸。

本公司自創業之始即以「崇本務實、誠信正直、觀念創新、敬業樂群、以客為尊、追求卓越、學習成長、利潤共享」作為經營理念。其中「誠信正直」一項，絕非業務簡報中的教條，而是同仁做人處事、企業安身立命的根本。無論外在的壓力與誘惑有多大，必許謹守此基本價值觀，絕無妥協的餘地！

展望未來，原料價格已自高檔滑落，CCL 絕無超額利潤可享。獲利的每一分、每一毫都要靠同仁的智慧、毅力與汗水打拼而來。縱然外在的競爭激烈，但只要自己做好萬全的準備，仍可在淘汰賽局中存活。以下為今年的重要的營運方針：

1. 積極開拓環保材料於手機市場的佔有率。過去一年，本公司無論 CCL 與 Mass Lam 代工在三大遊戲機已取得一定的戰果。未來手機市場面臨材料的世代交替，我們必須把握機會，整合研發、客服、行銷團隊，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並從 OEM、EMS 端著手，切入此領域。
2. 提升 Mass Lam 整體競爭力。除了增進 HDI 的能力外，導入先進排程系統(APS)以提高達交率、掌握訂單流向亦是重要的課題。需要代工事業處的同仁加緊努力。
3. 新事業的拓展。本公司定位為高階材料的供應者。除了現有產品外，已於廣州籌建軟性銅箔基板(FCCL)廠，未來可提供 PCB 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此外，亦在平鎮廠投入 LCD 背光模組用的增亮膜(BEF)與 LED 用之散熱基板。希望能在一段時間的育成後，在未來開花結果。
4. 持續招募及培訓優秀的人才。並以「選才、育才、用才、留才」的成效評鑑主管的績效。優秀的主管能以身作則、敢嚴格要求屬下、也會替表現好的部屬爭取福利，乃真正的將才。任何傑出的企業必定能培養出相當多的將才，此也是勝敗的關鍵。

5.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過去一年，董事會與稽核發揮積極督導的功能，無論授信制度、帳款控管、庫存管理都有長足的進步。未來更將落實分層負責的績效考核，作為主管升遷、獎懲的依據。

最後，懇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本公司全體同仁亦將竭盡所能全力以赴，以不負各位之期望。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萬海威  敬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13 日發起，86 年 4 月 10 日公司核准設立，86 年 4 月 23 日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二、 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辦設址於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26 號 4 樓之 1，由萬海威、高繼祖博士等所率領之高級技術團隊，邀集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寰通投資及其他主要股東投入設廠，並開發國內大尺寸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與銅箔基層板市場。本公司重要記事如下：

民國86年：

- 聯茂電子成立，登記資本額220,000仟元。主要產品係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辦理現增壹億元，總資本額增至320,000仟元。
- 同年10月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87年：

- 正式量產並銷售。
- 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專案」補助。
- 通過BSI ISO-9002 認證合格。

民國88年：

- 辦理現金增資130,000仟元，總資本額增至450,000仟元。
- 獲經濟部工業局「業界科技專案」補助。
- 向台灣、日本及美國申請「用於環氧樹脂硬化劑合成」之專利審查。
- 完成「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專案」高Tg(180°C)產品配方並通過UL94V認證合格。

民國89年：

- 通過BSI QS-9000 認證合格。
- 因熱煤油儲存桶溢流導致電線走火引起火災，造成部分廠房、機器設備及原料毀損；經近半年復建，於同年九月完全量產，其產能及營收已超越火災前水準。
- 與西陵電子(股)公司購買桃園山仔頂段331地號之土地及建築物，供災後復建及未來營運擴充使用。
- High Tg、Low DK及Green Laminate取得UL認證。

民國90年：

- 辦理現金增資174,500仟元，總資本額增至624,500仟元。
- 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86,940仟元，總資本額增至711,440仟元。
- 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專案」補助，研發第三代通訊基板用膠片。
- 發表新世代堆層法Laser Drillabe Prepreg及高頻通訊材料。

民國91年：

- 辦理現金增資100,000仟元，總資本額增至811,440仟元。
- 與海外投資開發公司等簽訂「股東協議書」，共同在中國大陸廣東省投資設立「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經營銅箔基板、膠片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之

研發、製造、銷售及其相關業務。

- 12月30日公司股票掛牌上櫃。

民國92年：

-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開始量產，每月營業額穩定成長。
- 辦理盈餘轉增資24,343仟元，總資本額增至835,783仟元。
-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100,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
-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民國93年1月已全數轉為股本。
- 更換會計師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的楊明哲、張日炎會計師。
- 透過ITEQ TECHNOLOGY CO., LTD.投資設立「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經營銅箔基板、膠片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製造、銷售及其相關業務。

民國93年：

- 辦理現金增資100,000仟元，用於設立研發中心、購買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總資本額增至1,125,306仟元。
-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00仟元，用於增購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
- 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14家銀行簽訂5年期新台幣20億元之聯貸案。
- 總資本額增至1,517,966仟元。

民國94年：

- 與精成公司合資於東莞市黃江鎮成立「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從事多層壓合板代工業務，其資本額為美金600萬元，其中聯茂佔60%股權，精成佔40%股權。
- 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0仟元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研發新產品。
- 取得ISO14001及OHSAS18001認證。
- 取得SONY Green Partner之品質認證。
- 取得Hitachi Chemical、欣興科技、健鼎科技等公司之歐盟環保指令之品質認證。
- 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13家銀行簽訂3年期新台幣13億元之聯貸案，以取代先前20億聯貸案中之乙項授信新台幣13億元。
-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829,313仟元。

民國95年：

- 成立「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CCL、軟板之半成品、成品製造、加工與買賣等業務，初期資本額為美金300萬元。
- 成立散熱材料事業處及光電薄膜事業處。
-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213,351仟元。
- 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00仟元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00仟元，用於建置ERP系統、購置RTO設備及研發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總資本額增至2,334,410仟元。
- 無鉛材料通過IBM、Alcatel、Siemens認證通過。
- Motorola手機認證通過。
- NOKIA、SHARP、NEC等多廠認證通過。
- Mitsubishi無鹵認證使用。
- SONY~PS3指定用料。
- 年度合併營收達110億，較上年度成長逾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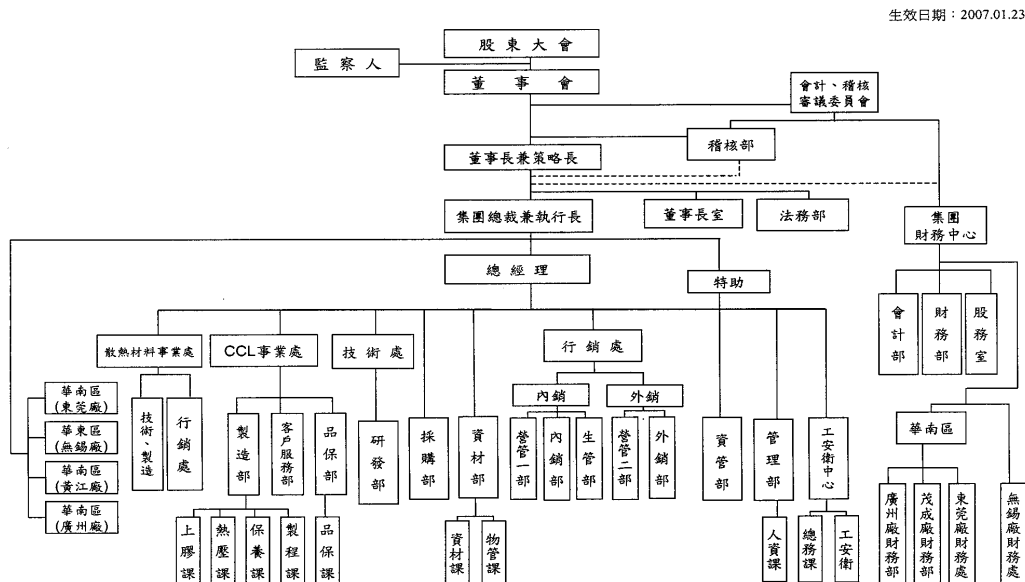
民國96年：

- 正式導入鼎新ERP系統，提高公司訂單處理時效，縮短財務結算時間及整合兩岸三地多點資訊，強化作業的整合性與標準化。
-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決議變更成為軟、硬板廠，順利切入軟性銅箔基板(FCCL)領域，為軟硬複合板趨勢鋪路。
- 東莞廠、無錫廠、茂成廠新增「散熱材料金屬板」之營業項目。
-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會計師為楊明哲、吳怡君會計師。
- 取得「集光元件」之專利。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部	稽核、評估各部門營運與內部控制實施，建議改善。
法務部	綜理集團各項法律及智慧財產事務。
股務室	綜理集團各項股務事務。
財務部及會計部	綜理集團財務、會計、資金管理與控制。
外銷部	國外市場行銷及客戶開發。
內銷部	台灣、香港與中國大陸市場行銷及客戶開發。
營管一、二部	確認出貨交期及客戶管理。
客戶服務部	台灣、香港與中國大陸市場客戶服務。
管理部	綜理公司人事、行政、總務等業務事宜。
工安衛中心	全廠工安衛工作規劃、建置、執行。
資材部	生產排程規劃控管、物料供需規劃控管、資訊系統規劃、維護。
採購部	原物料及生產設備之採購、進出口保稅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資管部	電腦化、程式設計及維護電腦之正常運作及負責制度化文件管理事務。
研發部	新產品開發研究、新原物料評估與 SOP 訂定、專案規劃申請執行。
品保部	針對玻璃纖維膠片及銅箔基板品質系統制定、執行、檢核，紀錄，確保產品品質。
製造部	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生產製造。
生管部	廠內生產排程制定與交期跟催。
散熱材料事業處	散熱材料新產品之事業處籌備規劃。
光電薄膜事業處	光電薄膜新產品之研發與事業處籌備規劃。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

單位：股、%；96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萬海威	95.06.15	3年	89.06.16	2,898,607	1.50	3,642,275	1.55	0	0.00	0	0.0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工博士	註1	無	無	無
董事	高繼祖	95.06.15	3年	89.06.16	2,389,082	1.23	2,891,400 (註3)	1.23	1,397,695	0.60	0	0.00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化學博士	註2	無	無	無
董事	徐超俊	95.06.15	3年	89.06.16	3,600,191	1.86	3,487,611	1.49	0	0.00	0	0.00	龍華工專電子科	邦茂投資監察人 上宏科技監察人 上賦國際董事 台灣東榮電資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註4)	寶聚開發(股)公司代表人：盧宗焜	95.06.15	3年	91.10.22	2,609,136	1.35	3,596,054	1.53	0	0.00	0	0.00	景文高中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註5)	寶聚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施永杰	95.06.15	3年	91.10.22	2,609,136	1.35	3,596,054	1.53	0	0.00	0	0.00	中國市政專科學校公共工程科建築組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註6)	寶聚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范秀珍	95.06.15	3年	91.10.22	2,609,136	1.35	3,596,054	1.53	0	0.00	0	0.00	銘傳商專國貿科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蔡佳晉	95.06.15	3年	92.06.1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美商羅盛豐期貨公司 三陽證券	大中票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白蓉生	95.06.15	3年	91.10.2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化學系	電路板協會技術顧問 電路板資訊雜誌社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洪振攀	95.06.15	3年	89.06.16	604,971	0.31	592,190	0.25	4,543	0.00	0	0.00	台大化工所碩士	擎邦國際科技董事長 藍科數位科技董事長 邦拓生物科技董事 彬台科技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泰隆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玉霞	95.06.15	3年	94.06.16	1,910,538	0.99	2,197,025	0.94	0	0.00	0	0.00	基隆工商專校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宋同慶	95.06.15	3年	91.10.2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大企研所	環宇真空科技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 1：邦茂投資董事長、擎邦國際科技工程監察人、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註 2：邦茂投資(股)公司董事、冠緯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註 3：含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註 4：盧宗焜 95.06.15 法人代表當選、95.10.25 法人代表改派為施永杰

註 5：施永杰 95.06.15 法人代表當選、95.06.29 法人代表改派為范秀珍

註 6：95.06.29 法人代表由施永杰改派為范秀珍。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6 年 4 月 1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泰隆開發投資(股)公司	盧明德	18
	盧宗焜	18
	盧明燦	18
	盧攀聚	10
	簡麗珠	25
寶聚開發(股)公司	盧攀聚	19
	簡麗珠	13
	盧明燦	13
	盧明德	13
	盧宗焜	13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4.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萬海威			✓					✓	✓	✓	✓	✓	✓	✓	0 家
董 事／高繼祖			✓					✓	✓	✓	✓	✓	✓	✓	0 家
董 事／徐超俊			✓	✓				✓	✓	✓	✓	✓	✓	✓	0 家
董 事／寶聚開 發(股)公司代表 人：施永杰			✓	✓	✓			✓	✓	✓	✓	✓	✓	✓	0 家
董 事／寶聚開 發(股)公司代表 人：范秀珍			✓	✓	✓			✓	✓	✓	✓	✓	✓	✓	0 家
董 事／蔡佳晉			✓	✓	✓	✓		✓	✓	✓	✓	✓	✓	✓	0 家
董 事／白蓉生			✓	✓		✓		✓	✓	✓	✓	✓	✓	✓	0 家
監察人／洪振攀			✓	✓	✓	✓		✓	✓	✓	✓	✓	✓	✓	0 家
監察人／泰隆開 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玉霞			✓	✓	✓			✓	✓	✓	✓	✓	✓	✓	0 家
監察人／宋同慶			✓	✓	✓	✓		✓	✓	✓	✓	✓	✓	✓	0 家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機構主管

單位：股、%；96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策略長	萬海威	89.06.16	3,642,275	1.55	0	0.00	0	0.0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工博士	註1	無	無	無
總經理、兼執行長、總裁、東莞廠總經理	高繼祖	86.03.01	2,891,400 (註2)	1.23	1,397,695	0.60	0	0.00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化學博士 亞洲化學(股)公司基板廠總經理	註3	無	無	無
台灣事業副總經理	張校康	92.01.03	464,312	0.20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高分子所碩士 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專員 宏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德宏工業(股)公司技術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副總經理	陸宜天	93.09.24	163,523	0.07	0	0.00	0	0.00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大成長城財務長 加拿大豐業銀行台北分行副總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副總	無	無	無	無
行銷副總經理	劉建吾	93.11.24	59,352	0.03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英文系 德聯高科技(股)業務資深經理 永兆精密科技董事長特助	無	無	無	無
大陸事業副董事長	彭丁財	90.09.19	458,509	0.24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數學系 合正科技(股)公司大陸廠副總經理	註4	無	無	無
大陸事業副總經理	黃睿燦	90.07.16	1,550,875	0.66	71,431	0.03	0	0.00	台灣大學材料碩士 宏仁電子(股)公司營業部經理	東莞聯茂電子、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大陸事業副總經理	陳郁弼	94.05.25	43,000	0.02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宏仁電子公司業務經理 南亞塑膠業務專員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大陸事業副總經理	唐志鴻	92.07.09	177,922	0.08	0	0.00	0	0.00	黎明工專電子科 唐昕公司董事長 智恩電子大陸廠總經理	註5	無	無	無
大陸事業副總經理	郭振定	91.01.14	230,311	0.10	23,412	0.01	0	0.00	中原大學 合正科技(股)公司大陸廠副總經理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邦茂投資董事長、擎邦國際科技工程監察人、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註2：含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註3：邦茂投資(股)公司董事、冠緯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註4：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註5：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95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4)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及 E 等五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4)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8)
		報酬(A) (註 1)		盈餘分配之 酬勞(B)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 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D) (註 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註 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F)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事長	萬海威	0	0	9,766	9,766	564	564	10,330	10,330	4,139	7,301	0	626	0	626	245	245	1.98	2.40	無
董事	高繼祖																			
董事	徐超俊																			
董事 (註一)	寶聚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盧 宗焜																			
董事 (註二)	寶聚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施 永杰																			
董事 (註三)	寶聚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范 秀珍																			
董事	蔡佳晉																			
董事	白蓉生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 (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8	8	6	6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2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0	2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 計	8	8	8	8

註一：盧宗焜 95.06.15 法人代表當選、95.10.25 法人代表改派為施永杰。

註二：施永杰 95.06.15 法人代表當選、95.06.29 法人代表改派為范秀珍。

註三：95.06.29 法人代表由施永杰改派為范秀珍。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95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96 年股東常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95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稅後純益分別係指本公司 95 年度稅後純益 763,052 仟元及合併報表 95 年度稅後純益 760,895 仟元。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6：95 年度董事之員工紅利金額係採 94 年實際配發比例金額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中股票紅利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95 年 12 月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 26.7 元】。

註 7：截至 96/4/17 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8：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4)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5)
		報酬(A) (註 1)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3)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監察人	洪振攀	0	0	4,185	4,185	276	276	0.58	0.59	無
監察人	宋同慶									
監察人	泰隆開發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楊玉霞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3	3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註 1：係指 95 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95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96 年股東常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95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稅後純益分別係指本公司 95 年度稅後純益 763,052 仟元及合併報表 95 年度稅後純益 760,895 仟元。

註 5：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 95 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B) (註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註3)				A-B及C等三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4)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6)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策 略 長	萬海威	13,548	19,891	3,776	6,933	1,982	43,059	1,982	43,059	8.17	9.44	653	653	無
總 經 理 總裁兼執行長	高繼祖													
台灣總經理	張校康													
財 務 副 總	陸宜天													
行 銷 副 總	劉建吾													
東莞副董事長	彭丁財													
東莞執行副總	黃睿燦													
東莞廠兼 廣州廠副總	陳郁弼													
茂成總經理	唐志鴻													
無錫總經理	郭振定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3	3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5	5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2	2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10	10

註1：95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2：95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3：9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96 年股東常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係採 94 年度實際配發比例金額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95 年 12 月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 26.7 元】計算之。

註4：稅後純益分別係指本公司 95 年度稅後純益 763,052 仟元及合併報表 95 年度稅後純益 760,895 仟元。

註5：截至 96/4/17 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6：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6 年 4 月 17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策 略 長	萬海威	43,059 (1,613 仟股)	1,982	45,041	5.90
	總經理、總裁兼執行長	高繼祖				
	台 灣 總 經 理	張校康				
	財 務 副 總	陸宜天				
	行 銷 副 總	劉建吾				
	東莞副董事長	彭丁財				
	茂成總經理	唐志鴻				
	東莞執行副總	黃睿燦				
	東莞兼廣州副總	陳郁弼				
	無錫總經理	郭振定				

註 1：95 年度盈餘於 96 年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尚未完全確定，上列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係採 94 年實際配發比例金額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 2：股票紅利金額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95 年 12 月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新台幣 26.7 元)。

註 3：稅後純益比率，係依 95 年度之稅後純益新台幣 763,052 仟元計算之。

(四)最近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 稱	94 年度		9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10.35%	10.35%	9.33%	11.39%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 1：95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及董監酬勞係採 94 年實際配發比例金額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 2：稅後純益分別係指本公司 95 年度稅後純益 763,052 仟元及合併報表 95 年度稅後純益 760,895 仟元。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

A. 車馬費：

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

B. 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

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就可供分配盈餘之 2%提列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股東會決議後之董監酬勞再依董監事任職席次及任職年月平均分配支付。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兼具集團執行管理及營運之職責，其薪資架構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部份人員配車等，依其貢獻、資歷、經營績效及所承擔的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釐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95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列)席 次數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註 2)	備註
董事長	萬海威	12	0	100	
董事	高繼祖	12	0	100	
董事	徐超俊	9	2	75	
董事	寶聚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盧宗焜	5	2	71	95.06.15 當選就任 95.10.25 改派為施永杰
董事	寶聚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施永杰	1	1	50	95.06.15 當選就任 95.06.29 改派為范秀珍 95.10.25 改派就任
董事	寶聚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范秀珍	9	1	82	95.06.29 改派就任
獨立董事	蔡佳晉	7	1	58	
獨立董事	白蓉生	6	1	50	
監察人	泰隆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玉霞	8	0	100	95.06.15 當選就任
監察人	寶聚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玉霞	3	0	75	95.06.15 任期屆滿
監察人	洪振攀	11	0	92	
監察人	宋同慶	11	0	9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議題並未涉及董事利益迴避之情事。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於 95 年 11 月 23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					
2. 於 95 年 11 月 23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3. 於 95 年 11 月 23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以上更能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並強化管理機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如涉有法律問題，會轉洽公司之法務部門或法律顧問處理。 (二) 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本公司並設有股務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並可隨時連絡。 (三) 設有「會計、稽核審議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結合查帳會計師、集團財務主管、內稽主管透過內控程序，管控重大業務之合法性與適當性，並提出改善和建議，並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有效執行之。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目前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二) 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並將其評估資料送董事會以評估其專業性及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 本公司目前設置一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二) 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及稽核報告等管道，得隨時審查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與公司之員工及利害關係人溝通，若有需要隨時皆可藉由電話、E-mail聯絡。	無重大差異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依內部控制制度遵循，若有需要隨時皆可藉由電話、E-mail聯絡。	無重大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	(一)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並設有網站，介紹狀況及有關業務。 (二)本公司有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資訊，即時允當揭露。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設有薪酬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高階主管(副總級以上)薪酬之合理性並予以調整，針對經理人任免仍需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94年度制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隨時注意時勢法令變化加強其組織架構，且本公司相關運作皆依其守則進行，故並無重大差異。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一)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並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 (二)與客戶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形良好。 (三)供應商關係：符合SONY Green Partner規範要求供應商達成該標準。 (四)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以公求公司各關係人能確實迴避利益衝突之情形。 (五)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並研擬將公司網站妥善規劃，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相關法令陸續完成進修課程，此外，本公司亦不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資訊給予參考 (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在決議紀錄中載明出席董事及列席監察人。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券商適用)。 (四)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券商適用)。 (五)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保持高度自律原則，涉及利害關係之議案，皆依法自行予以迴避。 (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無訴訟事情發生，已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將努力經營本業，對於社會公益及消費者，希望日後予以回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每年透過各廠法律責任宣導、執行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建立改善備查簿，透過透過有效資訊及溝通，進行風險評估與控制活動，有效監控、及時除錯及自我矯正，並提昇企業競爭力，故並未發現重大缺失需改善之情事。		

(四) 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1. 上網查詢方式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

(2) 公司網站：<http://www.iteq.com.tw>

2.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

96.03.28 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建立本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東會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本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本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

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

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七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十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五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 第五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五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九、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五)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六)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6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民國 95 年 01 月 0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6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萬海威



簽章

總經理：高繼祖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重要決議日期	名稱	重要決議內容
95.01.12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調整公司組織架構。 2. 決議通過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因職務異動由陸宜天及陳奕司分別擔任)。 3. 決議通過 95 年度在臺灣投資方案。 4. 決議通過 95 年年度稽核計劃。 5. 決議通過「徵授信作業內控管制程序」之自行查核內控管理辦法。 6.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自行評估程序」。 7.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標準」。 8. 決議通過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應收帳款管理辦法」、「資本支出管理辦法」等部份條文。 9.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95.03.28	董事會	1. 承認投資茂成廠 360 萬美元全數改為機器設備作價。 2. 承認 9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決議通過行使 93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案。 4. 決議通過無錫廠現金增資美金 200 萬元。 5. 決議通過子公司 IPL(國際伙伴)替茂成廠資金貸與 360 萬美元。 6. 決議通過廣州廠增加營業項目。 7. 決議通過 94 年度盈餘分配案暨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8. 決議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9. 決議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 10. 決議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 11. 決議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 12. 決議通過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13. 決議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14. 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95.05.30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購置鼎新 TITOP ERP 系統及共同性軟體採購預算案。 2. 決議通過無錫擴廠計劃資本支出案。
95.06.15	股東會	1. 承認本公司 94 年度決算表冊。 2. 通過承認本公司 94 年度盈餘分配案。

重要決議日期	名稱	重要決議內容
		3. 通過盈餘轉增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5.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6. 選舉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 7.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95.06.15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無錫廠現金增資美金 200 萬元。 2. 決議通過辦理 95 年度現金增資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3. 買回本公司股票，以利轉讓股份予員工。 4. 成立薪酬委員會。
95.07.10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行使 94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案。
95.09.14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廣州廠預算及資本支出案。 2. 決議通過無錫廠資本支出新增案。 3. 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從事大陸地區事業之競業禁止案。
95.11.23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東莞廠 145 萬美元盈餘轉增資案。 2. 決議通過台灣廠資本支出案。 3. 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份條文。
96.01.23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廣州廠硬板廠之投資計劃。 2. 決議通過設立「會計、稽核審議委員會」。 3. 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 4. 決議通過更換本公司會計師為楊明哲、吳怡君會計師等二位會計師(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96.03.28	董事會	1. 承認 9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案。 2. 決議通過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暨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 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4. 決議通過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5. 決議通過補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6. 決議通過內部控制聲明書。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不適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96 年 1 月 23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原張日炎會計師改由吳怡君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 95年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2. 原因：民國95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36號，以及其他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暨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5號。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吳怡君會計師(註)
委 任 之 日 期	96 年 1 月 23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原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會計師及張日炎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變更為楊明哲會計師及吳怡君會計師。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更換係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且並無表示不同意見，故不適用。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七、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5 年度		96 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萬海威	743,668	-	-	-
董事兼總經理	高繼祖	379,818 (1,100,000)	-	122,500	-
董事	徐超俊	367,420	-	(480,000)	-
董事	寶聚開發 (股)公司	986,918	-	-	-
董事					
董事	施永杰	986,918	-	-	-
董事	范秀珍				
董事	蔡佳晉	-	-	-	-
董事	白蓉生	-	-	-	-
監察人	泰隆開發投資(股) 公司代表：楊玉霞	286,487	-	-	-

職 稱	姓 名	95 年度		96 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監察人	洪振攀	77,219 (90,000)	-	-	-
監察人	宋同慶	-	-	-	-
台灣總經理	張校康	280,281 (45,000)	-	-	-
財會主管 (副總經理)	陸宜天	96,750 (30,000)	-	-	-
台灣副總經理	劉建吾	97,957 (64,000)	-	-	-
東莞副董事長	彭丁財	301,334	-	-	-
東莞執行副總	黃睿燦 (註 2)	313,765 (63,000)	-	-	-
茂成總經理	唐志鴻	141,068 (223,000)	-	-	-
東莞兼廣州副 總經理	陳郁弼 (註 3)	91,655		(74,202)	
無錫總經理	郭振定	158,580 (221,000)	-	-	-
無錫顧問	洪鍾霖 (註 4)	95,471 (147,000)	-	-	-

註1：董監及經理人解任後資料不予揭露。

註2：95年6月30日卸任，95年8月21日新任。

註3：95年6月30日新任。

註4：96年3月28日卸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高繼祖	處分	95.08.0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託管高繼祖信託財產專戶	信託移轉關係	1,100,000	0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96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ITEQ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18,500	100.00	-	-	18,500	100.00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4	99.70	1	0.05	1,995	99.75
利碟(股)公司	302	0.06	-	-	302	0.06
邦利國際科技(股)公司	205	2.00	-	-	205	2.00
普羅米數位科技(股)	2	1.00	-	-	2	1.00
隴邦科技(股)公司	50	10.00	-	-	50	10.00
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	100	5.00	-	-	100	5.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22,000,000	220,000,000	設立資本	無	-
86.08	15	50,000,000	500,000,000	32,000,000	32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無	註 1
88.04	15	50,000,000	50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現金增資 13,000,000 股	無	註 2
90.03	現金增資 15 元；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10 元	70,000,000	700,000,000	62,450,000	624,5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7,450,000 股	無	註 3
90.09	10	74,000,000	740,000,000	71,144,000	711,440,000	盈餘及公積 8,694,000 股	無	註 4
91.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1,144,000	811,44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無	註 5
92.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3,578,320	835,783,200	盈餘轉增資 2,434,320 股	無	註 6
93.02	10	125,000,000	1,250,000,000	102,530,572	1,025,305,720	公司債轉換 18,952,252 股	無	-
93.03	18	125,000,000	1,250,000,000	112,530,572	1,125,305,72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無	註 7
93.04	10	125,000,000	1,250,000,000	112,625,810	1,126,258,100	公司債轉換 95,238 股	無	-
93.09	10	184,000,000	1,840,000,000	126,071,779	1,260,717,790	盈轉 13,445,969 股	無	註 8
93.10	10	184,000,000	1,840,000,000	146,276,224	1,462,762,240	公司債轉換 20,204,445 股	無	-
94.02	10	184,000,000	1,840,000,000	151,796,636	1,517,966,360	公司債轉換 5,520,412 股	無	-
94.05	10	184,000,000	1,840,000,000	153,451,599	1,534,515,990	公司債轉換 1,654,963 股	無	
94.08	10	248,000,000	2,480,000,000	153,521,773	1,535,217,730	公司債轉換 70,174 股	無	
94.08	14.5	8,000,000	80,000,000	161,521,773	1,615,217,730	現金增資 8,000,000 股	無	註 9
94.10	10	248,000,000	2,480,000,000	182,931,302	1,829,313,020	盈轉 21,409,529 股	無	註 10
94.12	10	248,000,000	2,480,000,000	184,589,862	1,845,898,620	公司債轉換 518,560 股 員工認股權轉換 1,140,000 股	無	
95.03	10	248,000,000	2,480,000,000	191,465,436	1,914,654,360	公司債轉換 5,895,574 股 員工認股權轉換 980,000 股	無	
95.05	10	248,000,000	2,480,000,000	193,505,433	1,935,054,330	公司債轉換 1,849,997 股 員工認股權轉換 190,000 股	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09	10	248,000,000	2,480,000,000	221,045,111	2,210,451,110	公司債轉換 5,119,826 股 盈轉 22,419,852 股	無	註 11
95.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3,440,989	2,334,409,890	公司債轉換 205,878 股 員工認股權轉換 190,000 股 現金增資 12,000,000 股	無	註 12
96.04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4,340,989	2,343,409,8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900,000 股	無	

註 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台財證(一)第 76179 號函申報生效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4 月 12 日(88)台財證(一)第 32318 號函申報生效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10 月 26 日(89)台財證(一)第 88295 號函申報生效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02 月 05 日(90)台財證(一)第 105835 號函核准現增延長募集期間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8 月 8 日(90)台財證(一)第 150371 號函申報生效

註 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 月 9 日(91)台財證(一)第 180171 號函申報生效

註 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7 月 29 日台財證(一)第 0920134252 號函申報生效

註 7：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11 月 25 日台財證(一)第 0920154649 號函申報生效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12 月 11 日台財證(一)第 0920158101 號函核准發行價格變更

註 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局 93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2397 號函申報生效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局 94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17501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局 94 年 8 月 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1480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058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656 號函申報生效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96年4月17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34,708,181	65,291,819	300,000,000	

註1：屬上櫃股票。

註2：流通在外股份，其中含有本公司96年1月1日至4月17日止，轉換公司債及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127,192股及240,000股，送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中。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規定：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96 年 04 月 1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庫藏股	合計
人 數	0	5	65	22,335	19	1	22,425
持 有 股 數	0	4,799,978	26,835,457	200,444,483	2,078,263	550,000	234,708,181
持股比例(%)	0	2.05	11.44	85.39	0.89	0.23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單位：人、股／96年4月1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5,434	1,529,606	0.65
1,000～ 5,000	10,471	25,703,245	10.95
5,001～ 10,000	3,100	25,432,161	10.84
10,001～ 15,000	978	12,206,486	5.20
15,001～ 20,000	763	14,487,271	6.17
20,001～ 30,000	572	14,812,814	6.31
30,001～ 50,000	511	21,064,541	8.98
50,001～ 100,000	353	26,063,903	11.11
100,001～ 200,000	150	21,343,513	9.09
200,001～ 400,000	42	11,313,295	4.82
400,001～ 600,000	22	10,612,680	4.52
600,001～ 800,000	4	2,723,315	1.16
800,001～ 1,000,000	6	5,336,710	2.27
1,000,001 以上	19	42,078,641	17.93
合 計	22,425	234,708,181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96 年 4 月 1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亞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17,968	1.97
萬海威		3,642,275	1.55
寶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596,054	1.53
徐超俊		3,487,611	1.49
福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94,000	1.32
簡麗珠		2,858,129	1.22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履約專戶		2,649,000	1.13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66,000	1.05
泰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97,025	0.94
高繼祖		1,791,400	0.7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截至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5.95	31.80	29.55
	最低	13.5	19.90	23.70
	平均	18.69	24.86	27.2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65	16.65	17.62
	分配後(註1)	14.06	(註1)	(註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8,940	220,947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52	3.45
		調整後	1.36	(註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054	1.345(註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02	1.345(註2)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12.30	7.48(註2)
	本利比(註4)		35.95	19.19(註2)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2.78	5.21(註2)

註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尚未經96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1) 目前有效公司章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股票股利 50%～95% 搭配現金股利 5%～50% 為原則，惟若本公司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時，得全數改以發放股票股利。

(2) 本次股東會呈送修訂後之公司章程預定如下：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不低於 20% 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9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現金股利及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各 1.345 元，合計為 2.69 元，係為歷年之最，惟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議提股東會通過，其無償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1.345 元，主係為營運所需而保留於公司，對公司之營業績效應有正面助益，在預估公司營收未來仍能穩定成長下，本年度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另，尚未執行員工認股權之得認購股數占 96 年 4 月 17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58%，其影響亦尚屬有限。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1) 員工紅利 8%。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3) 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 員工股票紅利：44,641,870 元

B. 員工現金紅利：11,160,470 元

C. 董監事酬勞：13,950,585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4,464,187 股，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12.42%。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14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95 年分配)，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單位：新台幣元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情形	實際配發情形	差異情形
員工紅利—股票(面額)	21,397,960	21,397,960	0
員工紅利—現金	5,349,492	5,349,492	0
董監事酬勞	6,686,863	6,686,863	0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6 年 4 月 17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92/2/24~92/4/23	95/6/16~95/8/15
買回區間價格	10 元~15 元間	20 元~27 元間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424 仟股	普通股 55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6,303,100 元	12,989,35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1,424 仟股	普通股 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0 仟股	普通股 55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23%

註：目前(96 年 4 月 17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34,708,181 股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 有擔保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92 年 6 月 26 日	95 年 9 月 6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100,0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000 元
利率		1.35%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97 年 6 月 25 日	5 年期 到期日：100 年 9 月 6 日
保證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無
受託人		萬通商業銀行總行信託部	華僑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玉、王明志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哲、張日炎會計師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於發行後 屆滿三、四、五年分別還 本 30%、30%、40%。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 回外，償還資金由本公 司經常性營業收入項下 編列預算，並到期時以 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70,000,000 元	新台幣 97,1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19 條
限制條款(註2)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 96 年 4 月 17 日止已 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 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2,900,000 元
	發行或轉換(交換或 認股)辦法	不適用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 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 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其稀 釋比率約為 1.98%，對股東 權益之影響尚屬不大。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 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2：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最高		130.00	140.00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低		107.00	118.00
	平均		121.03	123.59
轉 換 價 格			95 年 8 月 13 日起轉 換價格為 22.8 元	22.8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5 年 9 月 6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2.9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6 年 4 月 17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2.07.14
發行日期	92.07.18
發行單位數	5,000 單位 (1 單位可認 1,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6.16%
認股存續期間	6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 2 年 50% 發行屆滿 3 年 75% 發行屆滿 4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640,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36,400,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	1,36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元)	1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0.58%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股權稀釋比率僅0.58%，影響尚屬有限

註1：「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係以92年6月

發行股份總數81,144仟股為計算基準

註2：「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係以96年4月

17日發行股份總數234,708仟股為計算基準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96年4月17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策略長	萬海威	2,290	0.98	1,607.5	10	16,075	0.68	682.5	10	6,825	0.29
	總裁兼執行長兼總經理	高繼祖										
	台灣廠總經理	張校康										
	財會主管副總經理	陸宜天										
	台灣廠行銷副總	劉建吾										
	東莞廠副董事長	彭丁財										
	東莞廠執行副總	黃睿燦										
	茂成廠總經理	唐志鴻										
	東莞廠兼廣州廠執行副總	陳郁弼										
	無錫廠總經理	郭振定										
員工	其他員工	其他員工	2,710	1.15	2,032.5	10	20,325	0.86	677.5	10	6,775	0.29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係96年4月17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234,708仟股。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均已執行完畢，故僅就其尚在執行中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計畫內容

95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7月21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0656、0950130657號函
2. 本次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52億
3. 資金來源
 -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21元，募集金額新台幣2.52億元。
 - (2)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2億元
4.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建置 ERP 系統	96 年 03 月	14,000	6,000	6,000	2,000	—	—	—
購置 RTO 設備	96 年 12 月	16,000	3,400	2,520	2,520	2,520	2,520	2,520
購置研發設備	96 年 09 月	50,000	9,000	10,000	11,000	14,000	6,000	—
償還銀行借款	95 年 09 月	272,000	272,000	—	—	—	—	—
合計	—	352,000	290,400	18,520	15,520	16,520	8,520	2,52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ERP 系統升級後，將可提高本公司訂單處理時效，縮短財務結算時間及整合兩岸三地多點資訊，強化作業的整合性與標準化。 2.購置 RTO 廢氣燃燒設備後，將可節省本公司燃油支出每年約 730 萬元，並達成淨化廢溶劑氣體效果。 3.購置研發用精密塗佈等設備，積極針對本公司核心能力「塗佈技術與樹脂配方」等相關領域研發新產品，以尋求公司未來發展之契機，提升競爭優勢。 4.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0,260 仟元。							

(二) 執行情形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96 年 第 1 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畫
建置 ERP 系統	支用金額	預定	14,000	建置 ERP 系統部分尚在進行系統之測試
		實際	11,04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78.92	
購置 RTO 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8,440	購置 RTO 設備因驗收作業延後
		實際	6,843	
	執行進度(%)	預定	52.75	
		實際	42.77	
購置研發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	購置研發設備部分，因廠房尚未完成整建，主要設備延後採購
		實際	11,750	
	執行進度(%)	預定	60.00	
		實際	23.5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72,000	償還銀行借款計畫項目業已執行完畢
		實際	27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24,440	
		實際	301,642	
	執行進度(%)	預定	92.17	
		實際	85.69	

2. 效益分析

(1) 各科目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年底	94年底	差異		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金額	%	
流動資產		3,088,340	2,268,321	820,019	36.15	流動資產增加係因本公司於95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國內第四次轉換公司債、應收帳款賣斷及因營業額大幅上升，致其餘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		1,673,456	1,064,097	609,359	57.27	主要係營收增加，致購料產生之應付款項相對增加，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所致。
負債總額		2,310,238	1,926,626	383,612	19.91	除上述流動負債增加外，主要係因應付帳款關係人(代收代付)所致。
營業收入		8,016,188	5,762,501	2,253,687	39.11	受惠於三大遊戲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熱銷、環保基材及高階材料訂單持續增溫，致本公司訂單承接大幅增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年底	94年底	差異		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金額	%	
利息支出		85,535	60,209	25,326	42.06	係因向金融機構融資及應收帳款賣斷，以因應營收增加之所需。
每股盈餘		3.45	1.36	2.09	153.68	主要係因公司營收大幅增加，環保製程上處於技術領先的利基及成本控制得宜。

(2) 財務結構分析

項目 \ 年度	95年底	94年底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	4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20%	416%
流動比率	185%	213%
速動比率	169%	185%

本公司於 95 年償還銀行借款後，年底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 95 年提升，故該次計畫用於償債之效益應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 (1) 多層印刷電路基板及銅箔基板及其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 (2) 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2. 95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95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玻璃纖維膠片	1,632,740	20.37
銅箔基板	5,387,188	67.20
多層壓合板	974,752	12.16
其他	21,509	0.27
合 計	8,016,188	100.00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1) 適合高頻通訊用之低介質常數(Low Dk)基板
- (2) 因應環保要求之非鹵素(Halogen-Free)基板
- (3) 軟硬板(Rigid-Flex)壓合低流動性(No Flow)膠片
- (4) 盲埋孔Mass Lam量產製程研發
- (5) 奈米應用材料
- (6) 高級阻抗控制板
- (7) 散熱基板
- (8) 軟性基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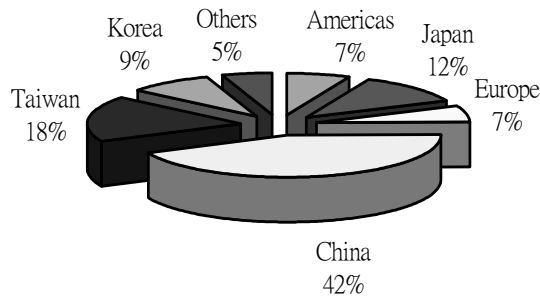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與發展

1. 產業現況

(1) 全球 PCB 產業

過去的PCB產業，一向以日本、美國為主要的生產重鎮，近年來，在電子產品進入微利時代之後，加速了全球PCB生產基地的重新配置，從歐美、日本這些已開發國家逐步移轉到開發中的亞太地區，2006年亞太地區(不含日本)PCB產值將達到220億美元左右，全球市佔率已由1998年的兩成多突破目前的五成，並持續在擴增中，顯見亞太地區已為全球PCB產業未來發展的焦點，其中，大陸及台灣近年來市場規模成長表現遠高於歐美日而在全球平均水準以上。

另依據 Prismark 資料，2006 年中國大陸產值占全球比重 42% 其中台灣產值占全球比重均為 17.6%，其次為日本、美國、歐洲地區，顯示全球 PCB 版圖已由歐美地區移至亞太地區。



資料來源：Prismark

(2) 我國 PCB 產業

A. 市場規模

由於台灣廠商位居全球電子產業製造要角，更受惠於 PCB 產業逐漸以大陸地區為生產重心，2003 年起隨著廠商轉往利基、專精型產品發展，再加上手機、LCD 發展、NB 取代 DT 效應，我國 PCB 產業在下游實質需求帶動、廠商產品組合調整及大陸佈局漸具成效下，近年來產值成長幅度持續優於全球，2006 年我國 PCB 產值可望成長 15%，達到新台幣 3,245 億元。

若進一步區分海內外生產規模，台灣境內產值所佔比重約 61%，共計新台幣 1,960 億元，相較 2005 年成長 12%；至於海外生產比重已達 39%，共計新台幣 1,275 億元，相較 2005 年則有 20% 的高成長率，其中，成長力道主要來自大陸廠的帶動。

單位：新台幣億元

	產值	比重	相較 94 年成長率
台灣境內	1,960	61%	12%
台灣境外	1,275	39%	20%
合計	3,235	100%	32%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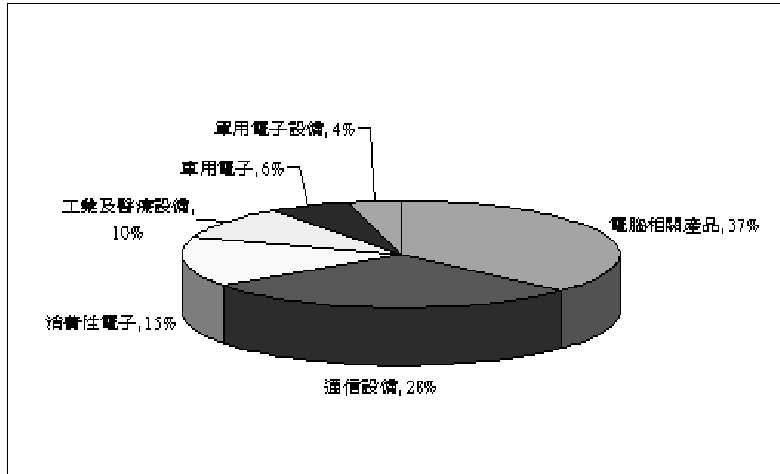
B. 個別產品發展概況

- a. 硬板穩定成長：與往年同期淡季相比，2006 年第一季來自於手機、LCD、NB 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訂單需求頗佳，尤其 HDI 手機板排除過去淡季需求驟降的慣性，此外，基地台等多層高階板的訂單也有不錯的表現；然而，隨著 LCD、手機庫存升高，國際客戶端要求遞延出貨，再加上 PC、NB 及繪圖卡等訂單需求下滑，傳統淡季效應於五月份開始發酵；隨著電子業旺季來臨，手機、NB、遊戲機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溫，加上即將上市 Vista 作業軟體推波助瀾，帶動 PCB 產業需求，造成產能緊俏情況，同時

為反應原物料成本上漲，第三季 PCB 硬板平均單價微漲。整體而言，2006 年我國硬板產值約達新台幣約 2,150 億元，相較 2005 年成長 6%，預估 2007 年產值將穩定成長 7%。

- b. 軟板成長動能趨緩：2005 年軟板受到供過於求影響以致產業景氣低迷，成長動能趨緩。2006 年前三季軟板在手機、PC 相關和顯示器的表現皆不如預期強勁，以手機用軟板而言，由於市場需求集中於新興市場低階手機以致軟板產值未有較明顯的成長；然 9 月之後，訂單需求逐步回昇，主要的成長動力除了手機對軟板需求提高外，顯示器(包含 Monitor、TV)連接用軟板的需求亦有大單出現。整體而言，2006 年我國軟板產值約達新台幣 399 億元，相較 2005 年成長 16%。展望未來，在產能利用率偏低下，軟板 ASP 下滑趨勢難以改變，預估 2007 年我國軟板產業仍可能處於調整期。
- c. IC 載板處於供過於求：源於下游封裝源源不絕的訂單挹注，2006 上半年台灣 IC 載板持續 2005 下半年景氣，各廠新開產能利用率均在 9 成以上，部份產品在供不應求下，單價呈現小幅上漲現象；然第三季開始，IC 載板供過於求跡象逐漸明顯，產能大幅擴張以致單價下滑，PBGA、FC 都有庫存或訂單不繼的情形發生，PBGA 是封裝需求趕不上產能擴張速度，FC 則因 PC 相關應用需求遲緩，再加上遊戲機需求持平；第四季 PC 相關應用需求(CPU、Graphic、南北橋晶片)逐步回昇，預計 2007 年出現的 Vista 換機潮將帶動 FC 需求，遊戲機對 FC 需求亦於 10 月達到高峰。整體而言，2006 年台灣 IC 載板產值可望達到新台幣 696 億元，相較 2005 年成長 56%。展望 2007 年，Q1~Q3 國內 IC 載板供過於求現象將持續，價格下滑趨勢仍不可免，但隨 Vista 平台所帶動的 PC 相關應用需求復甦，預估產值將進一步成長 14%，達到新台幣 795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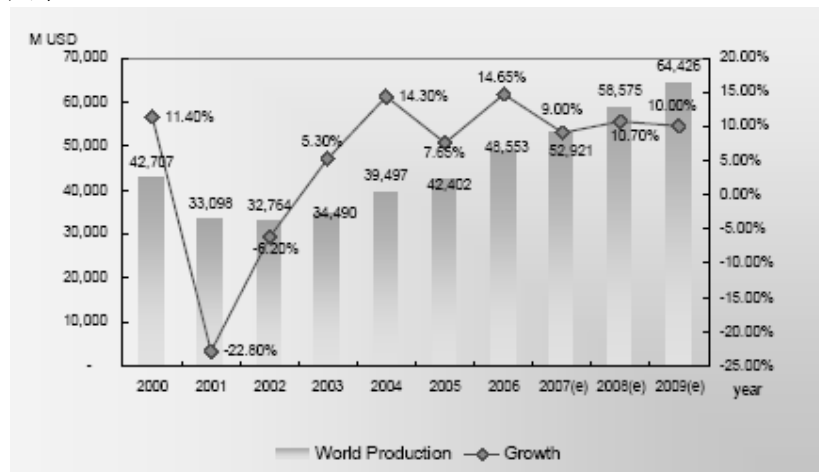
C. 應用領域分析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7/04)

展望 2007 年，資訊、通訊、消費性、汽車、遊戲機等下游需求仍持續成長，資訊市場在 NB 低價刺激下，出貨量仍有逾 10% 的成長；手機市場除低價化外，印度、孟加拉、中國大陸與俄羅斯等新興市場成長可期。預估 2007 年全球電子零組件市場成長率可望達 6%，約 1580 億美元，台、美、日等廠商在中國大陸擴產或擴廠對全球電子零組件市場將扮演關鍵角色。

2007 年台灣電子零組件市場在通訊、消費性產品需求持續成長，包括手機、數位相機等領域的擴展也將持續進行；遊戲機方面，微軟 XBOX 360 及 Sony PS3 陸續推出也繼續延燒到 2007 年；此外，微軟新作業系統 Vista 推出，亦可望帶動一波新 PC 硬體的採購熱潮。全球 PCB 產值成長趨勢如下圖：



資料來源：N.T.Information(2007/04)

反觀國內 PCB 產業的表現，由於台商在大陸地區深耕擴張，近年來我國 PCB 產業成長幅度持續優於全球。由於低廉的生產成本及龐大的市場需求，近年來全球 PCB 產業逐步聚焦大陸地區，隨著全球 PCB 廠商大量

湧入，大陸 PCB 產業迅速崛起，同時佔據了重要的世界地位，近年來大陸年成長率遠遠超過全球平均水準，發展潛力備受世人矚目。2006 年大陸 PCB 產值可望達到 108 億美元，相較 2005 年成長 17%，產值成長力道全球居冠，全球市佔率亦攀升至 25%，正式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一大 PCB 生產國。展望未來，隨著產值迅速膨脹，再加上供過於求日益嚴重所導致的競價壓力，其成長力道已有逐步減緩趨勢，預估 2007 年大陸 PCB 產值將成長 13%，進一步達到 122 億美元。

2. 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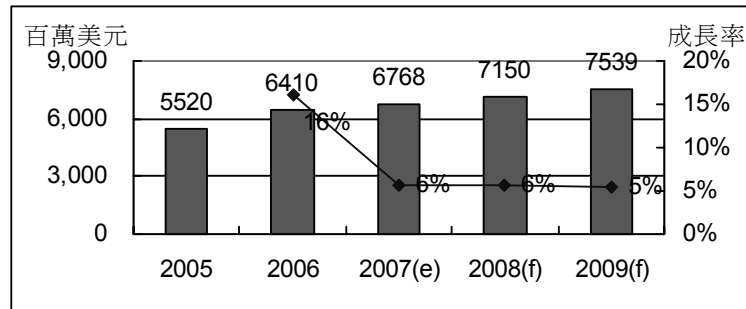
(1) 印刷電路板

PCB 產品可簡單分類為硬板、軟板及載板，更可再細分為單層板、雙層板、多層板、PBGA 載板、FC 載板、COF 載板、多層軟板、HDI 板及軟硬結合板等等產品，就產品景氣角度來看，目前多應用於家電用品的單、雙層板，由於產品低階且進入門檻低，目前多由大陸廠商生產，但礙於應用層次限於成長性低的家電用品，單、雙層板產品已屬衰退期，而多應用於遊戲機、MB、NB 的多層板，由於 Vista 換機潮可期，仍具一定之成長力道，而應用於 Chipset、CPU(中央處理器)的 FC 與驅動 IC 封裝使用的 COF，其成長力道仍十分強勁，此外多層軟板及多應用於手機板的 HDI 板，亦具備高度成長性，而將軟板及硬板結合起的軟硬結合板，由於在手機的應用比重將不斷提升，未來成長能見度亦十分值得期待。

根據 NT Information 的資料顯示，2006 全球 PCB 產業產值約可達 450.05 億元，較 2005 年成長 6.8%，受惠於 2007 年全球作業系統巨擘 Micro Soft 推出新款作業軟體 Vista，預估 2007 年全球 PCB 產值將可達 491.96 億元，並較 2006 年成長 9.3%，再加上悠關 PCB 上游原料銅箔及銅箔基板的國際銅價，在經過 2005～2006 年的飆漲後，已於 2006 年第 4 季起快速下滑，亦讓 PCB 產業成本壓力得已舒緩，預估國內的 PCB 廠商毛利率更可因此回升 2～3%。

(2) 銅箔基板

銅價在 2006 年除了需求提升之外，在供給面由於主要產銅國的罷工及停工檢修，使供給減少以致國際銅價一路走高，與銅價呈正向波動的銅箔基板(CCL)也呈現價格上升情況。整體而言，在平均售價大幅提高產量小幅增加下，2006 年全球 CCL 產值達到 64.10 億美元，相較 2005 年大幅成長 16%。CCL 售價一向受到原物料價格的漲跌驅動，只要市場需求不弱，當原物料價格上升時，業者往往會反映成本，後轉嫁至下游 PCB 客戶。展望 2007 年，由於銅箔、玻纖紗、玻纖布等原物料價格漲幅應較 2006 年趨緩，預估 2007 年全球 CCL 市場規模可望在售價回復平穩下成長 6%，如下圖 2005~2009 全球銅箔基板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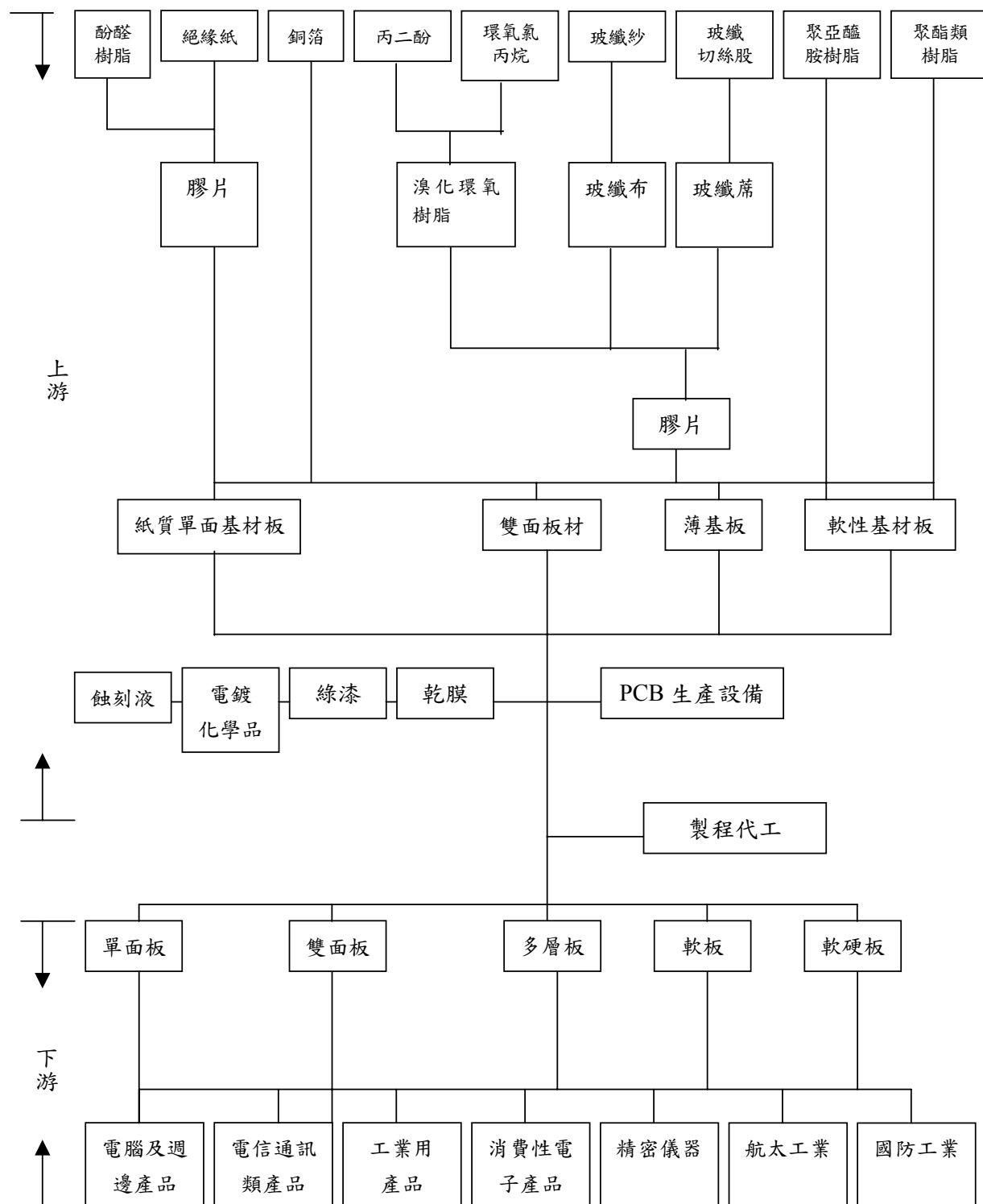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所有印刷電路板廠商中，本公司的業務型態比較特殊，本公司主要產品係為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其中銅箔基板及玻纖膠片是屬於印刷電路板的上游材料，而多層壓合基板則是印刷電路板製程中的前段製程，因此本公司係整合了上游原料的前段製程(內層製程)廠商。

銅箔、樹脂、玻纖布是印刷電路板產品最上游的原料，藉由這些原料可生產出銅箔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而印刷電路板就是由銅箔、銅箔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所生產出來的。我國之印刷電路板產業體系相當完備，從銅箔、樹脂、玻纖布到印刷電路板皆有廠商生產，自給度相當高。本公司所生產之銅箔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除一部份自己用來生產多層壓合基板外，其餘則銷售給一般印刷電路板廠商使用。

印刷電路板上下游產業涵蓋範圍甚廣，茲將其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印刷電路板產業結構體系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研院材料所 ITIS 計劃

4.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展望未來，隨著無線通信產業興起，以及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高頻高速、多功能化、高可靠度、綠色採購等趨勢，HDI 板、高層(HLD)、內埋化(Embedded)基板、IC 載板、軟硬板及環保基材，勢必是未來 PCB 產品技術的發展重點。

PCB 市場成長源自所有應用領域的推升，其中，手機、NB、PC 及消費性電子等可攜式產品佔 PCB 應用比重較高，同時未來亦具有一定的成長潛力。

由於 2005 年 PCB 產業成長強勁，比較基期相對較高，在北美 PCB Book-to-Bill Ratio 於 2006 年 10 月正式跌破 1 後，及最近公佈與 11 月表現持平的 12 月北美 PCB B/B 值，皆顯示目前全球 PCB 產業已進入淡季。而 12 月北美硬板 PCB B/B 值則達 0.92，亦與 11 月持平，硬板亦開始出現淡季效應，另外 12 月北美軟板 PCB B/B 值則達 0.9，較 11 月的 0.86 成長。由於軟板產業變化較大，景氣波動亦高於硬板及整體 PCB 產業之產業循環，而產品則多應用於 LCD 及手機產品方面，因此，軟板景氣雖尚無法明顯好轉，但預估軟板價可應可在 07 年上半年走穩。整體而言，今年 Q1PCB 產業景氣確受傳統淡季影響，然預估自 07 年 Q2 下旬起，PCB 產業景氣可望在 Vista 效應、手機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帶動下逐步好轉。

(1) 產品發展趨勢

A. 使用奈米材料之印刷電路板產品

目前市場上 PCB 基板係以環氧樹脂玻纖布銅箔基板為主流，在奈米材料不斷發展下，已可利用奈米環氧樹脂或聚亞醯胺等基板材料來降低介電常數，除對微電子工業在提高運算速度和降低噪音有相當大之助益外，亦可使信號線、導體間的距離縮小，且隨粒子體積縮小，材料表面面積增大，並會產生小尺寸、表面和介面、量子尺寸等效應，進而製造出許多具有高力學性質的材料，可改良陶瓷基板、環氧樹脂基板、鑽頭等力學性能，並提高其強度、硬度及韌性，故未來超強度、超韌性的奈米複合陶瓷材料勢將成為 PCB 業者發展之助力。

B. 無鹵無鉛基板

歐盟在 2006 年 7 月 1 日執行「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加上整體電子產業為強提高競爭力，為加快實現綠色化之步伐，全球 PCB 產業正掀起一股綠色環保風潮，目前國內外各主要基板材料大廠都已具備製造無鹵素基板之能力，同業間競爭主要在追求低成本、原料易取得、更佳的絕緣耐熱性、可依客戶需求調配適合特性、燃燒時發煙量少等優點之新添加劑配方，未來隨著環保法規逐漸增多，且要求日趨嚴格下，將使符合環保規定之 PCB 產品需求大幅增加。

C. 產品應用多樣化

隨著電子產品逐漸朝向輕薄短小、多功能、高頻及高速化等趨勢發展下，印刷電路板勢必朝線寬線距的縮小、線路的高密度化、

小孔徑及多層數方向研發，方能滿足未來電子產品的需求，故在此需求下，增層式多層板技術(Build Up)、高密度互連技術(HDI)、球柵陣列封裝技術(BGA)、覆晶基板技術(Flip Chip)、軟硬板、COF 軟板技術及多晶片模組載板技術等將是未來印刷電路板產業的發展重點，在產品趨向多元化發展下，將可增加 PCB 之應用範疇，有助於提高利基性 PCB 產品之成長空間。

- D. 本公司目前亦投入 LED 散熱片以及 LCD 增亮膜(BEF)之新產品生產，其中 LED 散熱片為目前的新興商品，僅有少數廠商投入生產，而 LCD 增亮膜的技術與市場主要為世界大廠 3M 所獨占，兩者未來皆有可期的市場潛力。

(2) 產品競爭情形

A. 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

本公司目前所生產之銅箔基板係屬於玻璃纖維環氧樹脂基板，而市場上約有 16 家製造商生產此類產品供下游印刷電路板使用，目前上市公司中有生產者為南亞、宏泰電工及台光電子，上櫃公司則為合正科技、台耀及華韋電子，惟南亞及宏泰電工均尚有生產其他產品，基板僅為其營業產品之一，另未上市公司中德聯、寶利德及松下電工則為外商投資成立之專業基板製造商，而松下電工所銷售之基板多數均供華通電腦公司所使用。

B. 多層壓合基板

近年來在低價電腦的風潮下，使得國際資訊大廠為降低製造成本而選擇代工能力強、機動性高的台灣廠商作為其合作之對象。另近年來全球電子資訊產業之快速變遷，在資訊、通訊、光電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下，勢必帶動高層數印刷電路板產品之成長，而對前段製程—多層壓合基板之產能需求亦增加。目前國內從事由內層一貫作業至壓合之生產廠商僅有四家分別為合正、台耀、華韋及本公司。

- C. 由於 RoHS 法規於 2006 年下半年正式生效，環保基材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在環保基材切入較同業積極，可望受惠較深，同時在大陸地區之產能規劃較早，為最大銅箔基板產能之台商，因此在 PCB 產業西進趨勢下，可望取得較有利之經營佈局。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4年度	95年度
研發費用	89,279	85,794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94年度	95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適合環保無鉛製程且無鹵的高Tg基板 2. 適合環保無鉛製程的中Tg基板 3. 適合環保無鉛製程的一般Tg基板 4. 高抗漏電指數基板	1. 適合高頻通的高Tg，低Dk及低Df基板 2. 適合軟硬板結合用的No-Flow基材 3. 導熱基板量產 4. 聚醣分子及其衍生物對重金屬之循環吸脫附

(四)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 建立完整之品保體系，積極爭取國際性大廠之訂單，加強外銷比重，以確保業務穩定成長。
- (2) 提供客戶從高級材料至壓合代工之整合性服務，彈性生產系統，大幅縮短交期，以應付市場擴展及彈性量產之需求。
- (3) 積極參與 TPCA、IPC、JPCA、CPCA 及 EPC 等國際性 PCB 展覽，以建立產品之知名度及品牌形象。
- (4) 強化高階產品之技術服務及市場導入以提高產品佔有率。
- (5) 推廣由材料到內層代工 ONE STOP SHOP 之觀念，協助客戶降低投資風險，創造雙贏局面。

2. 長期計畫

- (1) 建立全球化服務及經銷據點及發貨倉庫，就近提供客戶即時之服務，同時積極將高階材料導入國際性電子及汽車系統大廠，建立國內外策略聯盟之長期伙伴。
- (2) 建立海外生產據點，以提升產品成本競爭力，並就近服務客戶提高市場競爭力，同時與上下游主要客戶之策略聯盟，形成產銷一體之競爭優勢，開創新商機。
- (3) 加強國際化人才之招募及培訓建立公司在國際上品牌知名度，以成為產品及技術之領導廠商。
- (4) 運用國內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取得資金，以配合長期擴充之需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銷售 金額	佔營收 比例(%)	銷售 金額	佔營收 比例(%)
內銷		1,852,407	32.15	2,489,467	31.06	
外銷	亞洲	3,601,991	62.51	4,922,673	61.41	
	歐洲	278,255	4.83	568,976	7.10	
	其他	29,848	0.51	35,072	0.43	
	小計	3,910,094	67.85	5,526,721	68.94	
總計		5,762,501	100.00	8,016,18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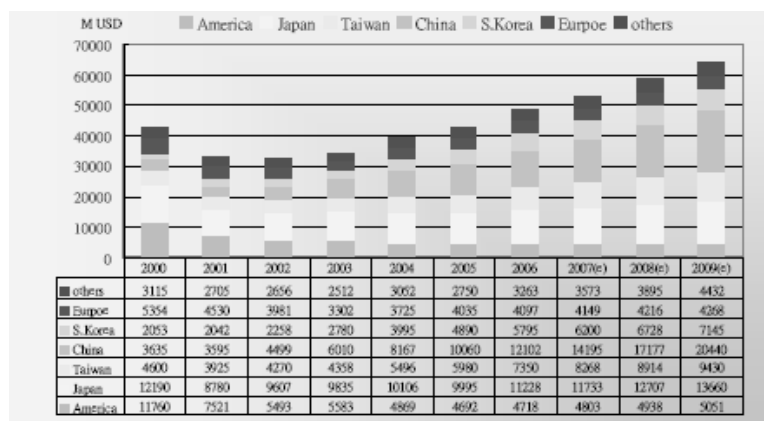
(1)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自始即對品質要求嚴格，持續投入研發，致力於高性能基板之生產，並提供全方位之售後服務，由於品質穩定，產品受市場認同，雖在同業競爭壓力下，本公司成功的行銷策略及產能之充分利用，致近年來營收淨額穩定成長，根據Prismark資料統計，2006年全球銅箔基板市場規模為7,660佰萬美元，本公司全球排名約由2005年的第十名向前推進至第九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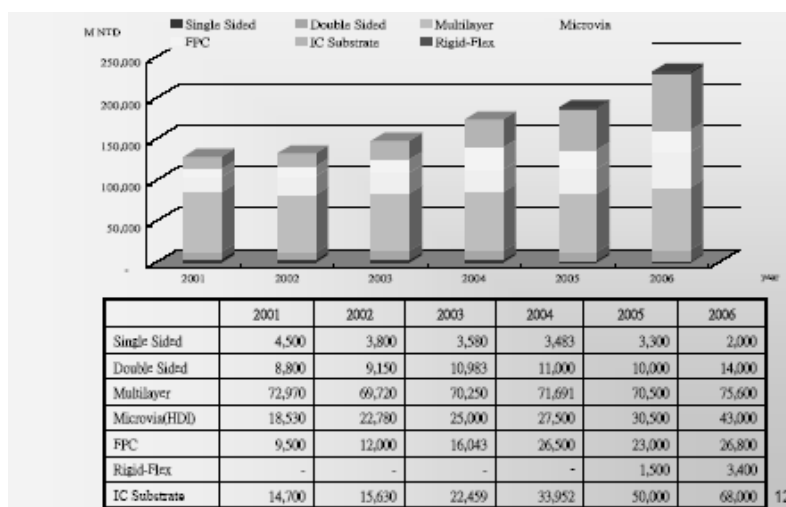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A. 供給情形

近年來，多數台商藉由海外佈局來維持產業競爭力與擴張全球影響力，投資大陸相對其他外商更為積極，在大陸持續擴張的市場規模中，一直扮演著重要推手的角色，對大陸 PCB 市場的貢獻度逐年提昇，市場地位領先各國群雄，在前廿大供應商中，台商囊括九家，亦居其他外資之首。由於持續加碼投資不落人後，未來台商也很有可能達到五成以上的市佔率，在大陸 PCB 供應鏈體系中，台商可望繼續維持其舉足輕重的市場影響力。此外，隨著大陸 PCB 產業成長，在全球 PCB 供應鏈上亦將處於關鍵地位。如下圖全球各區域 PCB 市場分析及歷年台灣 PCB 各項產品產值表現。



資料來源：N.T Information (2007/04)



資料來源：TPCA (2007/04)

B. 需求狀況

過去的 PCB 產業，一向以日本、美國為主要的生產重鎮，近年來，在電子產品進入微利時代之後，加速了全球 PCB 生產基地的重新配置，從歐美、日本這些已開發國家逐步移轉到開發中的亞太地區，2006 年亞太地區(不含日本)PCB 產值將達到 220 億美元左右，全球市佔率已由 1998 年的兩成多突破目前的 5 成，並持續在擴增中，顯見亞太地區已為全球 PCB 產業未來發展的焦，其中，大陸及台灣近年來市場規模成長表現遠高於歐美日而在全球平均水準以上。

由於台灣廠商位居全球電子產業製造要角，更受惠於 PCB 產業逐漸以大陸地區為生產重心，2003 年起隨著廠商轉往利基、專精型產品發展，再加上手機、LCD 發展、NB 取代 DT 效應，我國 PCB 產業在下游實質需求帶動、廠商產品組合調整及大陸佈局漸具成效下，近年來產值成長幅度持續優於全球，2006 年我

國 PCB 產值可望成長 15%，達到新台幣 3,245 億元。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6/11)

註：我國市佔率計算包括台商於海外生產之值。

3. 競爭利基

(1) 市場利基

- A. 產品定位明確，鎖定高附加價值之薄板、高級材料及特殊規格等利基市場。
- B. 不斷開拓新客戶，前十大銷貨客戶大多為全球前五十大大印刷電路板廠商，由於銷貨客戶分散，故較不受單一客戶變動之影響，亦可避免國內殺價競爭及景氣循環對業務之衝擊。
- C. 國內所有同業廠商中外銷比率最高，除已在成長快速之亞太地區建立行銷管道外，其他海外銷售據點亦逐年增加中，顯示深具國際競爭力。
- D. 全球行銷通路已佈建完成，並獲得國際大廠品質認可。
- E. 可提供客戶從材料至代工之整合性服務。
- F. 以略低於國際領導廠商之價格切入特殊材料市場。

(2) 產品利基

- A. 根據技術發展藍圖規劃新產品之研發、導入及量產時程。
- B. 適時推出市場之主流產品，如阻抗控制多層板、低介質常數(Low D.K)基板、Green Laminate 及 RCC Mass Lam 等新產品，以維持獲利之持續成長。
- C. 加強對客戶之服務，滿足客戶少量多樣之需求，並極力配合客戶要求之交期，且積極開拓海外市場。

(3) 技術利基

- A. 1998、1999 及 2001 年分別獲得工業局主導性專案及經濟部科技專案補助，建立完整之產品研發能力。
- B. 具有特殊材料之完整產品組合。

(4) 管理利基

- A. 本公司經營階層在業界皆有十年以上豐富經驗，為專業之經營團隊。
- B. 業務導向之產能規劃維持高產能利用率，增加投資效益。
- C. 扁平組織與精簡之人力保持高度戰鬥力。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電子工業和資訊產業持續高速發展，帶動及刺激多層印刷電路板需求成長，銅箔基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多層壓合基板需求將持續增加。
- B. 我國印刷電路板業產值居世界第四位，產品品質、價格及交期均受國際肯定，未來發展甚具潛力。
- C. 高速網路興起，歐、美、日等國家已相繼建立高速網路，擴大了高品質 PCB 之需求，因此提高了對高性能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的用量。
- D. 本公司之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生產技術已臻成熟，且近年來生產效率不斷提升，陸續完成生產線擴增將可增益獲利能力。
- E. 公司之經營團隊在此行業中均從事多年相關之工作經驗，且自建廠以來即採用自動化及嚴格品質控制管理，另更致力於生產技術之提昇及高層次產品之研發，在不斷的努力與投入下，已累積相當實力，對於市場變化及品質要求極具充分因應之能力，並已佔有市場一席之地。
- F. 已取得英國 BSI ISO-9002、QS-9000 及 SONY Green Partner 之品質認證及 OHSAS18000 與 TS16949 合格之績優廠商，有助於提升市場競爭力。
- G. 本公司位處中壢、桃園地區，為印刷電路板業上、下游廠商之集中地，有助於原料之提供，並較易掌握時效。
- H. 本公司產品銷售對象逐漸轉為全球前五十大大廠商，客源分散，較不受國內資訊產業景氣循環之影響，降低營運風險。
- I. 與工研院密切配合，以專案委託方式共同開新產品；1998 年、1999 年及 2001 年分別獲得工業局主導性專案及經濟部科技專案補助，建立完整之產品研發能力。

(2) 不利因素

- A. 環保意識高漲，印刷電路板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廢棄物等需妥善地處理。
- B. 勞工短缺、勞動成本上揚，使業者面臨基層勞工招募不易、人員

流動率高及人工成本上漲壓力。

- C. 銅箔基板業看好印刷電路板高度成長所帶來之需求，紛紛擴廠增產，目前國內基板產能擴充迅速，同業競爭壓力增加。
- D. 較低層次的印刷電路板產品，面臨大陸之低成本競爭壓力。
- E. 本公司產業屬於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業，擴充產能極需長期且穩定之資金。

(3)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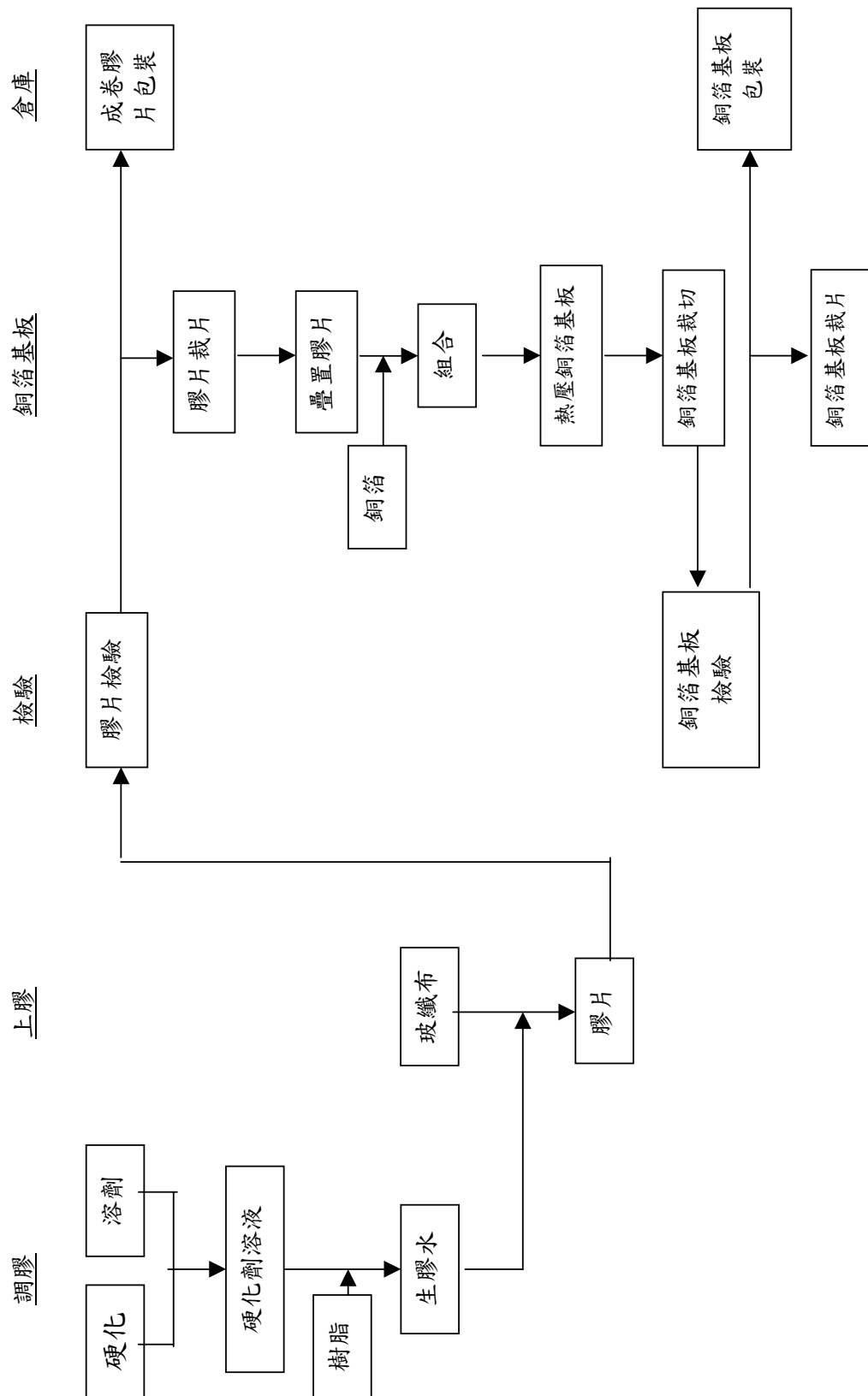
- A. 購買及更新防治污染設備、推動減廢計劃及開發新製程，以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並取得 ISO-14000 及 OHSAS18001 環境國際品質認證之通過，另廢棄物均已委由合格廠商代為處理。
- B. 增加自動化生產設備、改善生產流程、降低人力需求及適時引進合法外籍勞工，以增加生產力，並重視員工福利，凝聚員工向心力。
- C. 發展高階(如 High Tg、Low DK、Halogen-Free)及特殊規格基板，並建立行銷網路，成為領先廠商。
- D. 建立完整之經銷網，持續擴充全球服務據點。
- E. 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提昇生產力及產品品質，並積極開發較高層次的產品，另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大陸，將生產技術層次較低之產品移至大陸生產，以提昇競爭力並且根留台灣。
- F. 積極分散原料來源，避免集中向同一供應商採購，另並致力與各供應商溝通協調，以穩定原料貨源。
- G. 藉由股票上櫃，於資本市場籌措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使企業得以永續經營且成長茁壯。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或服務項目	主要用途或功能
銅箔基板	為印刷電路板主要原料，印刷電路板內部構造主要是由內層的銅箔基板及外層的銅箔所構成，銅箔基板需具備印刷電路板製造時所需之機械加工強度及電器絕緣性能外，依不同功能印刷電路板之要求，另需具備良好之熱傳導性、抗化學藥品性、耐高溫或其他特殊性能要求；而玻璃纖維膠片則是作為銅箔基板與銅箔間的絕緣材。
玻璃纖維膠片	
多層壓合基板	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前段製程，自內層線路、製作乾膜至壓合成型。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之主要原物料為玻纖布、環氧樹脂及銅箔等，供應商均為國內知名廠商，在品質方面具有相當程度之水準，且採購來源分散，並與各供應商之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由於原物料供應商與本公司合作多年，品質優良、交期穩定，且各種原物料均有多家廠商投入，供應者眾，故取得不虞匱乏。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 10%以上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聯茂東莞	2,804,681	57.30	註	東莞聯茂	4,131,175	55.35	註
2	聯茂無錫	500,362	10.22	註	無錫聯茂	986,633	13.22	註
3	南亞塑膠	398,934	8.14	無	南亞塑膠	544,466	7.29	無
—	其 他	1,190,672	24.34	—	其 他	1,801,870	24.14	—
—	進貨淨額	4,894,349	100.00	—	進貨淨額	7,464,144	100.00	—

註：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基於生產成本考量向東莞聯茂及無錫聯茂採購，台灣並未生產之低階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等產品，因係購入成品，致該二公司居主要供應商之列。另本公司係向南亞塑膠採購銅箔及玻纖布，最近二年度對其進貨比率尚無重大變動。

2. 最近二年度 10%以上銷貨客戶資料：

本公司對前十大客戶個別之銷售比重均未達 10%，故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4 年度			9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玻璃纖維膠片	351,270	344,192	1,506,335	429,910	413,961	1,931,147
銅箔基板	122,489	104,399	2,626,270	159,776	149,878	5,026,300
多層壓合基板	7,495	7,426	1,073,997	8,248	7,835	930,095
合 計	481,254	456,017	5,206,602	597,934	571,674	7,887,542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94 年度				9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玻璃纖維膠片	84,290	476,358	146,948	658,398	101,941	645,197	184,368	987,543
銅箔基板	37,125	1,044,080	80,608	2,347,566	53,362	1,824,788	94,956	3,562,399
多層壓合基板	4,495	305,294	5,056	900,251	—	—	7,873	974,753
其他	—	26,675	—	3,879	—	20,778	—	730
合計	125,910	1,852,407	232,612	3,910,094	155,303	2,490,763	287,197	5,525,425

三、 從業員工

年 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5月12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181	237	237
	間接人工	102	125	136
	合 計	283	362	373
平均年歲		33.3	34.1	34.1
平均服務年資		2.6	2.5	2.6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1.06	1.23	1.2
	碩 士	4.23	4.43	6.02
	大 專	53.17	43.35	41.69
	高 中	35.92	44.83	45.54
	高中以下	5.62	6.16	5.54

四、 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含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 由於環保意識高漲，身為社會一份子，自應對環保品質之要求有所期許。現今各項污染排放標準日愈嚴格，本公司為因應此趨勢，近年來不斷投入大量人力與資金擴充及維護防治污染設備，以達政府所規定之標準。並於94年11月取得ISO14001及OHSAS18001認證。持續進行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藉由實施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使組織由過去消極被動遵守環境安全衛生法令規章的態度，轉變為積極主動的自覺理念，有助於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展現環境安全衛生績效，改善企業體質、提昇市場競爭力，以提升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形象，達永續經營目標。

2.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廢水處理設施費	1,620	1,670	1,720
空污防治設備及設施修繕費	2,500	2,580	2,660
安全衛生、廢水、廢氣、廢棄物等各項檢測、操作費用	650	670	690

(三) 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無鹵環保材料、無鉛製程材料、HiHg Tg等業績比重已由95年度30%以上提高至96年4月份40%以上，且其比重持續快速增加中，目前也積極導入LED散熱板等新產品。

1.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 (1) 本公司產品有直、間接外銷歐洲或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
- (2) 本公司產品直、間接外銷歐洲因應歐盟環保指令相關情形如下：

	清查中	改善中	已完成	合計
產 品	0	0	2	2
零組件	0	0	89	89
供應商	0	0	60	60

- (3) 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進度為100%。
- (4) 本公司產品取得下列公司或單位綠色產品環保認證，目前取得比率：
取得SONY、Hitachi Chemical、CMK、欣興科技、健鼎科技、金像電子、敬鵬電子、高技科技等公司之認證。
截至96年第1季止取得比率為100%。
- (5)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並積極取得更多公司之認證。

2.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股)公司

- (1) 本公司產品有直、間接外銷歐洲或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
- (2) 本公司產品直、間接外銷歐洲因應歐盟環保指令相關情形如下：

	清查中	改善中	已完成	合計
產 品	0	0	3	3
零組件	0	5	75	80
供應商	0	15	51	66

- (3) 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進度為100%。
- (4) 本公司產品取得下列公司或單位綠色產品環保認證，目前取得比率：
已取得TS16949之認證。
截至95年第1季止取得比率為100%。
- (5)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並積極取得更多公司之認證。

3.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股)公司

- (1) 本公司產品有直、間接外銷歐洲或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
(2) 本公司產品直、間接外銷歐洲因應歐盟環保指令相關情形如下：

	清查中	改善中	已完成	合計
產 品	0	0	2	2
零組件	0	2	67	69
供應商	0	2	74	76

- (3) 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進度為100%。
(4) 本公司產品取得下列公司或單位綠色產品環保認證，目前取得比率：
取得昆山元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旭發電子有限公司、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昆山蘇杭電路有限公司、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之認證資料。
截至96年第1季止取得比率為100%。
(5)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並積極取得更多公司之認證。

五、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並定期舉行慶生會及員工旅遊事宜外，另有相關福利措施如下：

- A. 每月依生產及營運情況發放生產獎金。
- B. 三節、生日、婚喪及勞動節之獎金發放。
- C. 辦理員工定期健康體檢、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 D. 定期舉辦讀書會及各項員工訓練。
- E. 年終尾牙聚餐及摸彩。
- F. 鼓勵員工認股，共同參與公司經營。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訓練計劃依性質不同分為新進人員訓練及在職人員訓練。

A. 新進人員訓練計畫要點：

- a. 一般性訓練：公司沿革簡介、組織概況、一般管理規章、產品認識及品質管制、安全衛生、環保觀念、作息時間。
- b. 專業性訓練：由各單位主管針對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安排訓練課程，使新進人員能儘早對工作熟練、勝任。

B. 在職員工訓練計畫要點：

基層管理人員訓練：訓練對象為基層主管及管理人員，以培養管理幹部之專業素質及領導溝通之能力。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中央信託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係於87年5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除按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外，至96年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已超出應支付之員工退休金，因此於96年3月份經桃園縣政府同意暫停提撥。

(2) 勞工退休金新制：

自94年7月1日起，勞工退休金新制實施，本公司亦為選擇新制之同仁依法每月提撥6%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帳戶中。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在保障員工權利與關懷員工身心上不遺餘力，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籌劃。

對勞資間多採溝通協調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為加強勞資雙方意見溝通、合作團隊，重視員工之意見反應與申訴事宜，特於一樓大廳旁及餐廳設置「意見箱」，其意見直接傳達給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定期召開員工大會，故至目前尚無發生勞資糾紛情事。

(二)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向心力，除加強與員工雙向溝通，使每位員工確實瞭解公司政策外，並不斷改進員工福利及制度，使未來勞資關係更臻完美和諧。
2. 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無。
3.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無。

六、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貸案	台新銀行	94.01.28~99.01.28	總額度新台幣 7 億元	註 1

註 1：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民國 94 年不得高於 200%，民國 95 年(含)以後不得高於 17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600,000 仟元。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91 年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流動資產		1,157,656	1,979,188	2,800,276	2,265,720	3,088,340	3,168,762
基金及投資		163,257	368,863	642,883	1,366,605	2,133,967	2,291,017
固定資產		1,019,928	1,073,357	1,154,505	879,139	870,955	875,314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51,565	45,655	38,400	219,413	118,568	101,411
資產總額		2,392,406	3,467,063	4,636,064	4,730,877	6,211,830	6,436,5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02,137	1,343,622	1,644,401	1,064,097	1,673,456	1,746,936
	分配後	825,719	1,357,582	1,745,109	1,176,568	註	註
長期負債		620,535	817,116	722,946	852,046	616,998	539,312
其他負債		116	1,335	1,712	10,483	9,304	9,0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22,788	2,162,113	2,369,059	1,926,626	2,310,238	2,302,636
	分配後	1,446,370	2,176,033	2,469,767	2,039,097	註	註
股本		811,440	1,025,306	1,517,966	1,914,654	2,343,410	2,345,810
資本公積		71,010	82,577	345,927	438,697	634,720	634,7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9,539	249,874	505,421	461,682	888,064	1,088,395
	分配後	101,614	101,494	190,618	125,012	註	註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1,756)	(46,315)	(52,100)	(15,566)	0	(1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615)	(5,351)	(49,068)	4,784	48,278	77,93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69,618	1,304,950	2,267,005	2,804,251	3,901,592	4,133,868
	分配後	946,036	1,291,030	2,166,297	2,691,780	註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9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營業收入	1,713,287	2,876,455	5,460,517	5,762,501	8,016,188	1,895,685
營業毛利	371,482	443,808	670,596	469,786	696,031	177,775
營業損益	146,353	188,635	334,520	167,977	401,902	123,1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367	41,548	216,274	218,837	557,443	151,7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425	47,953	136,692	116,310	151,085	47,40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2,295	182,230	414,102	270,504	808,260	227,53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1,693	148,260	403,927	271,064	765,657	200,33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註1)	-	-	-	-	(2,605)	-
本期損益	81,693	148,260	403,927	271,064	763,052	200,331
每股盈餘(註2)	1.00	1.73	2.73	1.52	3.45	0.86

資料來源：91~9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96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加計所得稅節省數後之淨額。

註2：係以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表達。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1年	林秀玉、王明志	安候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2年	楊明哲、張日炎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3年	楊明哲、張日炎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4年	楊明哲、張日炎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5年	楊明哲、吳怡君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自95/01/01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第1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	62	51	41	37	3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6	198	259	416	520	5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4	147	170	213	183	181
	速動比率	108	116	151	185	169	167
	利息保障倍數	3	6	11	5	10	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2	3.16	3.30	3.13	5.05	4.57
	平均收現日數	98	116	110	117	72	80
	存貨週轉率(次)	8.33	10.25	16.56	18.71	28.94	26.17
	應付款項週轉率	4.24	3.64	5.95	5.52	1.79	1.50
	平均銷貨日數	44	36	22	20	13	1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8	2.68	4.73	6.55	9.20	8.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83	1.18	1.22	1.29	1.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	6	11	7	15	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9	13	23	11	23	2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	18	22	9	17
		稅前純益	13	18	27	14	34
	純益率(%)	5	5	7	5	10	11
	每股盈餘(元)(註2)	1.03	1.73	3.09	1.36	3.45	0.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	(註3)	(註3)	0.55	0.35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	1.7	(註3)	72.17	131.49	146.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	(註3)	(註3)	11.48	9.70	0.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1	1.71	1.29	1.58	1.66	1.44
	財務槓桿度	1.52	1.27	1.14	1.56	1.27	1.2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因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股本增加，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
3.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稅前淨利大幅增加幅度大於利息費用增加幅度，致該項比率上升。
4. 固定資產週轉率：主係營收增加幅度大於固定資產增加幅度，致該項比率上升。
5. 股東權益報酬率：產銷策略調整、改善產品組合及成本控制得宜，稅後純益較 94 年大幅增加，致該項比率大幅增加。
6. 營業利益和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成本控制得宜且高階產品熱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94 年大幅增加，致該項比率大幅增加。
7.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產銷策略調整、改善產品組合、成本控制得宜且高階產品持續熱賣，稅後純益較 94 年大幅增加，致該項比率大幅增加。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應收帳款賣斷增加所致。

註 1：91~95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6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

註 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吳怡君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泰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玉霞



監察人：洪振攀



監察人：宋同慶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明 哲

會計師 吳 怡 君

楊明哲



吳怡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六 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	\$8,056,153 100	\$5,840,971 101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39,965 -	78,470 1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十二）	8,016,188 100	5,762,501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7,321,685 91	5,292,589 92
5910 銷貨毛利	694,503 9	469,912 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二十六）	(1,664) -	(3,192)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二十六）	3,192 -	3,066 -
已實現銷貨毛利	696,031 9	469,786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294,129 4	301,809 5
6900 營業利益	401,902 5	167,977 3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7110 利息收入	4,873 -	3,210 -
71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十）	512,767 7	193,154 4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三）	- -	50,13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21,915	-	\$ 13,656	-
7480	其他(附註二及二十二)	<u>17,888</u>	<u>-</u>	<u>8,817</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合計	<u>557,443</u>	<u>7</u>	<u>268,970</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息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85,535	1	60,209	1
75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損失(附註二、三及六)	6,656	-	33,771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三)	6,171	-	-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六)	14,579	-	-	-
76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失—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22,680	1	58,678	1
7880	其他(附註十九)	<u>15,464</u>	<u>-</u>	<u>13,785</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51,085</u>	<u>2</u>	<u>166,443</u>	<u>3</u>
7900	稅前利益	808,260	10	270,504	5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42,603</u>)	<u>-</u>	<u>560</u>	<u>-</u>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利益	765,657	10	271,064	5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加計所得稅節省數 868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三)	(<u>2,605</u>)	<u>-</u>	<u>-</u>	<u>-</u>
9600	純 益	<u>\$ 763,052</u>	<u>10</u>	<u>\$ 271,064</u>	<u>5</u>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利				
	益	\$ 3.66	\$ 3.46	\$ 1.36	\$ 1.3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0.02)	(0.01)	-	-
		<u>\$ 3.64</u>	<u>\$ 3.45</u>	<u>\$ 1.36</u>	<u>\$ 1.3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利				
	益	\$ 3.60	\$ 3.40	\$ 1.30	\$ 1.3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0.02)	(0.01)	-	-
		<u>\$ 3.58</u>	<u>\$ 3.39</u>	<u>\$ 1.30</u>	<u>\$ 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萬海威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發 行 股 數	行 (千股)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七)	法 定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註二)	金 融 工 具 費 用 (附註二)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及十八)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151,797		\$ 1,517,966		\$ 345,927	\$	\$ 42,391	\$ 51,666	\$ 411,364	\$ 49,068	\$ 52,100	\$ (1,141)	\$ 2,267,005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8,000		80,000	36,000	-	-	-	-	-	-	-	116,000
現金增資—九十四年八月三日	-	-	-	-	-	-	-	-	-	-	-	-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	-	-	-	-	40,393	-	(40,393)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9,502	(49,50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2,610)	(22,610)	-	-	-	-
員工紅利—股票	2,261	22,610	-	-	-	-	(2,513)	(2,513)	-	-	-	(2,513)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6,281)	(6,281)	-	-	-	(6,281)
董監事酬勞	-	-	-	-	-	-	(91,914)	(91,914)	-	-	-	(91,914)
股東紅利—現金 0.57 元	-	-	-	-	-	-	-	-	-	-	-	-
股東紅利—股票 1.16 元	19,145	191,485	-	-	-	-	(191,485)	(191,485)	-	-	-	-
分配後餘額	181,206	1,812,061	381,927	-	-	82,784	101,168	6,666	(49,068)	(52,100)	(1,141)	2,262,297
轉讓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139	81,393	-	56,838	-	-	-	-	-	-	-	138,231
員工認股權證換新股	2,120	21,200	-	-	-	-	-	-	-	-	-	21,200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94 仟股	-	-	(68)	-	-	-	-	-	-	-	1,141	1,073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32,859	-	32,859
迴轉子公司之備抵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3,675	-	3,675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53,852	-	-	53,852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	-	271,064	-	-	-	271,064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465	1,916,654	438,697	-	-	82,784	101,168	277,730	4,784	(15,566)	-	2,894,251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	-	-	-	-	27,106	(90,386)	(27,106)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90,386)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1,399)	(21,399)	-	-	-	-
員工紅利—股票	2,140	21,399	-	-	-	-	(5,349)	(5,349)	-	-	-	(5,349)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6,687)	(6,687)	-	-	-	(6,687)
董監事酬勞	-	-	-	-	-	-	(100,435)	(100,435)	-	-	-	(100,435)
股東紅利—現金 0.51 元	-	-	-	-	-	-	-	(202,800)	-	-	-	-
股東紅利—股票 1.02 元	20,280	202,800	-	-	-	-	-	(202,800)	-	-	-	-
分配後餘額	213,885	2,138,853	438,697	-	-	109,890	10,782	4,340	4,784	(15,566)	-	2,691,780
現金增資—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12,000	120,000	-	132,000	-	-	-	-	-	-	-	252,000
轉讓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176	71,757	-	52,973	-	-	-	-	-	-	-	124,730
員工認股權證換新股	1,280	12,800	-	-	-	-	-	-	-	-	-	12,800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12,880)	(12,880)
認列聯合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認股權	-	-	-	11,050	-	-	-	-	-	-	-	11,050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15,566	-	15,56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3,494	-	-	43,494
九十五年純益	-	-	-	-	-	-	-	763,052	-	-	-	763,05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4,341	2,343,410	634,720	-	-	109,890	10,782	767,392	48,278	(15,566)	(12,880)	3,901,5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果威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事長：萬海威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763,052	\$ 271,06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2,605</u>	<u>-</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利		
益	765,657	271,064
遞延所得稅	(3,198)	(6,33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512,767)	(193,154)
折舊及攤銷	91,942	105,303
提列備抵呆帳	48,185	62,830
資產減損損失	14,579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210	6,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6,656	33,77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3,260)	-
提列利息補償金	1,243	1,85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099	-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791	(5,033)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88
其他	(1,440)	(620)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4,724	7,569
應收票據	(74,831)	172,580
應收帳款	67,165	309,6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21	7,4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50	59,0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1,293)	(93,577)
存貨	13,263	46,304
其他流動資產	(30,177)	1,2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1,798	-
應付票據	5,211	(144,848)
應付帳款	37,242	(209,0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7,818	141,783
應付費用	(142)	(1,88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6,897	\$ 22,354
其他流動負債	<u>29,846</u>	(<u>13,48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9,589</u>	<u>583,5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07,572)	(338,238)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6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32,300	28,383
購置固定資產	(57,794)	(61,56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948	42,58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35	15,929
質押定存單減少	2,000	-
其他資產增加	(<u>4,579</u>)	(<u>115,85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0,062</u>)	(<u>428,58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減少)	10,392	(263,772)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12,800	21,200
公司債到期還本	(30,000)	-
發行公司債	10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000)	(1,247,188)
舉借長期借款	-	1,198,000
現金增資	252,000	116,000
支付員工紅利	(5,349)	(2,513)
支付董監事酬勞	(6,687)	(6,281)
支付現金股利	(100,435)	(91,914)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073
買回庫藏股	(12,880)	-
其他負債增加 (減少)	<u>3</u>	(<u>3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95,844</u>	(<u>75,434</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45,371	79,49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6,243</u>	<u>226,744</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1,614</u>	<u>\$ 306,24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85,485	\$ 58,138
支付所得稅	\$ 17,465	\$ 22,05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長期股權投資	\$ -	\$ 152,840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124,730	\$ 138,231
待處理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16,916	\$ -
固定資產轉列待處理資產	\$ -	\$ 56,23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94,000	\$ 54,000
支付現金及應付設備款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59,619	\$ 65,249
減：應付設備款	1,825	3,689
支付現金	\$ 57,794	\$ 61,5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萬海威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09 人及 28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投資當年度取得以前年度盈餘宣告之部分，則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應收款項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以應收帳款融資時，若本公司已放棄對債權之控制，即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本公司無權利或義務再買回時，視同出售，於移轉時將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之應收帳款除列，若本公司未放棄對債權之控制，則以擔保借款處理，所收取之價金列為負債。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孰低法評價。並依據存貨庫齡分析，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未上市櫃股票及與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係依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部分則列為商譽。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利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全數予以銷除，未具有控制能力者，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持股比例予以銷除；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列為投資收益之減項。

被投資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並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評價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依持股比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五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二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或收入。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線路費用（帳列其他資產），依直線法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含待處理資產）評估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惟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

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年度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將轉換之公司債面額及相關之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一併轉銷，列為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賣回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至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年度利益。當贖回公司債或債券持有人要求公司買回公司債時，先調整帳列負債及資產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至贖回日或賣回日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並將帳面價值與贖回或賣回所支付價款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按直線法平均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運出或所有權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收入金額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銷貨折讓係於銷貨時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尚未使用之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直接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借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按權益法認

列投資國外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所得稅，其稅款包含於各該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中。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科目重分類

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60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269
	<u>(\$ 2,605)</u>	<u>\$ 15,269</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淨利增加 2,230 仟元，本年度純益減少 375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減少 0.0017 元。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不同者，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度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彙總如下：

1.採成本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按成本法計價。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

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係投資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年度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2. 遠期外匯合約

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折溢價於合約期間攤銷列為當年度損益。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外幣選擇權－權利金

發行或購買外幣選擇權，於訂約日將收付之權利金列為負債或資產，並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年度損益。發行非避險性質之外幣選擇權，於資產負債日按公平價值予以評估，因而產生之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569	\$ -
長期股權投資	3,406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5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	2,6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05

	九 十 四 年 度 (重 分 類 前)	九 十 四 年 度 (重 分 類 後)
損益表		
兌換損失－淨額	\$ 8,545	\$ -
兌換利益－淨額	-	(50,1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	58,678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以上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會計原則之採用，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5	\$ 172
支票存款	26	6,273
活期存款	149,756	35,771
外幣存款	320,329	230,777
定期存款	-	33,250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358,813	-
約當現金－銀行承兌匯票	22,605	-
	<u>\$851,614</u>	<u>\$306,243</u>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義大利－維若納（九十五年 195 仟歐元；九十四年 143 仟歐元）	\$ 8,392	\$ 5,573
香港（九十五年 553 仟港幣；九十四年 2,770 仟港幣）	2,316	11,738
香港（九十五年 3 仟美元；九十四年 2 仟美元）	87	66
	<u>\$ 10,795</u>	<u>\$ 17,377</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140	\$ 7,569
換匯換利合約	100	-
	<u>\$ 240</u>	<u>\$ 7,569</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非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 6,130</u>	<u>\$ -</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953	\$ -
換匯換利合約	845	-
	<u>\$ 1,798</u>	<u>\$ -</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負債－非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8,270	\$ -
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修正權	2,210	-
	<u>\$ 10,480</u>	<u>\$ -</u>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買入賣出貨幣選擇權、換匯換利及利率交換等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波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6.01.02	USD 7,000 /NTD 227,406
預售遠期外匯	港幣兌新台幣	96.01.02-96.01.12	HKD 38,500 /NTD 161,334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6.01.12	EUR 500 /NTD 21,517
換匯換利	美元兌新台幣	96.01.02-96.01.12	USD 10,500 /NTD 341,594
<u>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5.01.06-95.05.23	USD 20,500 /NTD 674,438
預售遠期外匯	港幣兌新台幣	95.01.16-95.05.17	HKD 56,000 /NTD 237,899

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22,680 仟元及 58,678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利碟科技公司	\$ 2,137	\$ 13,143
立敦科技公司	-	5,000
佳鼎科技公司	-	24
	2,137	18,167
評價調整	-	(15,566)
	<u>\$ 2,137</u>	<u>\$ 2,601</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依投資利碟科技公司之淨公平價值為基礎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7,738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七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關係人	\$ 1,362,071	\$ 1,429,236
備抵呆帳	(92,468)	(72,408)
備抵銷貨折讓	(791)	-
	1,268,812	1,356,828
關 係 人	-	3,321
淨 額	<u>\$ 1,268,812</u>	<u>\$ 1,360,149</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本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二)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已預支 金額年 利率(%)	出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帳列其他金 融資產—流動)	約定額度
<u>九十五年度</u>					
台新銀行	2.01-5.85	\$ 1,530,632	\$ 1,530,632	\$ -	\$ 1,141,173
大眾銀行	5.24-6.50	446,234	304,989	141,245	294,659
中國信託	5.47-5.84	448,304	361,411	86,893	260,760
UPS Capital HK Limited	3.53-6.10	878,020	756,222	121,798	897,014
匯豐銀行	6.06	171,187	143,275	27,912	148,715
		<u>\$ 3,474,377</u>	<u>\$ 3,096,529</u>	<u>\$ 377,848</u>	<u>\$ 2,742,321</u>
<u>九十四年度</u>					
台新銀行	1.84-4.05	\$ 908,345	\$ 908,345	\$ -	\$ 679,690
大眾銀行	2.54-4.60	204,484	166,304	38,180	323,832
中國信託	5.08	116,679	116,679	-	165,940
UPS Capital HK Limited	2.52-4.8	251,892	177,992	73,900	265,504
		<u>\$ 1,481,400</u>	<u>\$ 1,369,320</u>	<u>\$ 112,080</u>	<u>\$ 1,434,966</u>

上述額度均係循環使用。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均已收回。

八、存貨—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163,779	\$179,391
在製品	14,157	2,756
原物料	<u>68,466</u>	<u>77,518</u>
	246,402	259,66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4,188</u>)	(<u>14,188</u>)
淨 額	<u>\$232,214</u>	<u>\$245,477</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隴邦科技	\$ 500	\$ 500
邦英生物科技	283	283
普羅米數位科技	22	22
邦利國際科技	-	-
	<u>\$ 805</u>	<u>\$ 80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且均未有質押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邦利國際科技公司股票業已於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沖減至帳面值為零。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九 十 五 年</u>		<u>九 十 四 年</u>	
	<u>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u>		<u>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u>	
	<u>金 額</u>	<u>持 股 %</u>	<u>金 額</u>	<u>持 股 %</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邦茂投資	\$ 37,054	99	\$ 36,288	99
ITEQ International Ltd.	2,089,978	100	1,326,911	100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註)	-	-	-	-
	<u>\$2,127,032</u>		<u>\$1,363,199</u>	

註：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業於九十四年十二月間解散清算。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除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 Inc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間已清算，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外，其餘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被投資公司：		
邦茂投資公司	\$ 766	(\$ 3,906)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	(247)
ITEQ International Ltd.	<u>512,001</u>	<u>197,307</u>
	<u>\$512,767</u>	<u>\$193,154</u>

本公司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Ltd. (ITEQ International，設於薩摩亞，本公司持股 100%) 轉投資 ITEQ Holding Ltd. (ITEQ Holding，設於英屬開曼群島，ITEQ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再轉投資 ESIC (設於英屬維京群島，ITEQ Holding 原持股 70%，惟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二月經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5,250 仟元透過 ITEQ Holding 取得 ESIC 30% 股權，持股已為 100%)、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IPL，設於薩摩亞，ITEQ Holding 持股 100%)、ITEQ Technology Co., Ltd. (ITEQ Technology，設於英屬維京群島，ITEQ Holding 持股 100%)

及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IIL, 設於薩摩亞, ITEQ Holding 持股 100%)。其中 ESIC 再轉投資香港永智公司 (業已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清算)、廣州聯茂電子公司及東莞聯茂電子公司, 分別設立於香港、大陸廣州及東莞地區; ITEQ Technology 再轉投資聯茂 (無錫) 電子公司, 設立於大陸無錫地區。

另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經投審會核准, 修正原間接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 由 ITEQ Holding 轉投資 ESIC, 再由 ESIC 轉投資設立廣州聯茂電子公司之投資架構, 變更為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 由 ITEQ Holding 轉投資 Shining Era Investments Ltd. (Shining Era, 設於薩摩亞), 再由 Shining Era 投資廣州聯茂電子公司。

本公司另於九十四年四月經投審會核准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轉投資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Eagle Great, 設於英屬維京群島, ITEQ Holding 持股 60%), 經由 Eagle Great 再轉投資茂成電子科技 (東莞) 公司, 設立於大陸東莞地區。自九十四年十二月起本公司陸續移轉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152,840 仟元加計安裝成本 9,469 仟元, 共計 162,309 仟元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 投資 Eagle Great, 並由 Eagle Great 將前項機器設備作價投資美金 3,6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18,260 仟元)。

ESIC、ITEQ Technology、Shining Era 及 Eagle Great 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 IPL、IIL 及香港永智公司主要從事多層印刷電路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買賣業務; 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廣州聯茂電子公司、茂成電子科技 (東莞) 有限公司及聯茂 (無錫) 電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箔、半固化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本公司投資茂成電子科技 (東莞) 公司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 係因折舊性資產而發生, 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折舊性資產	<u>\$ 44,049</u>	<u>\$ -</u>	<u>\$ 3,354</u>	<u>\$ 40,695</u>

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士 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38,534	\$ 31,137
機器設備	255,116	197,961
運輸設備	2,945	2,402
生財器具	6,241	5,929
其他設備	<u>105,716</u>	<u>85,514</u>
	<u>\$408,552</u>	<u>\$322,943</u>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固定資產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238 仟元及 380 仟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69%及 2.96%。

士 其他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 74,000	\$106,300
待處理資產－淨額	10,497	48,2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03	47,620
遞延費用	6,883	11,442
存出保證金	5,182	2,494
電腦軟體	417	122
其 他	<u>3,686</u>	<u>3,172</u>
	<u>\$118,568</u>	<u>\$219,413</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待處理資產進行資產減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6,841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士 短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一年利率 6.20%-6.43%	\$ 30,392	\$ -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 1.9%	<u>-</u>	<u>20,000</u>
	<u>\$ 30,392</u>	<u>\$ 20,000</u>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分別為 2,624,627 仟元及 801,701 仟元。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70,000	\$100,000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500
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19,500
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	-
利息補償金	<u>559</u>	<u>1,046</u>
	170,559	224,046
應付公司債折價	(17,561)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30,000</u>)	(<u>30,000</u>)
	<u>\$122,998</u>	<u>\$194,046</u>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1.35%，依票面利率十足發行。本公司債依票面利率計息，每年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四、五年分別依面額還本 30%、30%及 40%，由兆豐銀行保證還本付息。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清償 30,0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19.1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三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3.80%行使賣回權。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可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9,423 仟股。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發行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19.5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三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5.34%行使賣回權。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可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1,617 仟股。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六日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零。依九十五年九月五日之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22.9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三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5.34%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另得依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75%行使贖回權或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面額行使贖回權。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可轉換公司債均尚未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本公司並將屬負債組成要素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贖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修正選擇權與應付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附註五），另轉換選擇權則認列為權益項目。

五、長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五年 3.15%；九十四年 2.87%	\$650,000	\$650,000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五年及 九十四年均為 2.80%	<u>8,000</u>	<u>32,000</u>
	658,000	682,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64,000</u>)	(<u>24,000</u>)
	<u>\$494,000</u>	<u>\$658,000</u>

上述借款按期償付不等之金額，至九十九年一月償清。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台新銀行等十四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貸款合約，總額度計 2,000,000 仟元，其中包含(1)不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700,000 仟元；(2)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1,300,000 仟元；及(3)不得循環動用之中期保證（公司債發行保證）額度 110,000 仟元（第(2)項及第(3)項共用 1,300,000 仟元額度）。惟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與台新銀行等協議取消第(2)項及第(3)項額度。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動撥不得循環動

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65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於九十四年度應不得高於 200%，九十五年（含）以後不得高於 17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1,600,000 仟元。

本公司與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共同與台新銀行等十三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300,000 仟元或等值美金數額之三年期聯合貸款合約，其中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可使用之最大額度均為美金 25,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資產）於九十四年度應不得高於 200%，九十五年（含）以後不得高於 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1,700,000 仟元。惟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動用該借款額度。本公司業於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向銀行團申請提前終止此項聯合貸款合約，並於九十六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六、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647 仟元及 3,969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並以本公司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員工退休基金之變動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退休基金		
年初餘額	\$ 27,917	\$ 22,261
本年度提撥	1,208	5,286
本年度孳息	195	370
年底餘額	<u>\$ 29,320</u>	<u>\$ 27,917</u>

(二)淨退休金成本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205	\$ 3,858
利息成本	625	636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948)	(960)
攤銷與遞延數	(405)	(175)
縮減或清償影響數	-	(84)
淨退休金成本	<u>(\$ 523)</u>	<u>\$ 3,275</u>

(三)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3,188</u>	<u>13,284</u>
累積給付義務	13,188	13,28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5,520</u>	<u>5,952</u>
預計給付義務	18,708	19,23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9,320)	(27,917)
提撥狀況	(10,612)	(8,68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734)	(4,92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12,859</u>	<u>12,846</u>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2,487)</u>	<u>(\$ 755)</u>

(四)既得給付	<u>\$ -</u>	<u>\$ -</u>
---------	-------------	-------------

(五)精算假設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折 現 率	2.7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75%	3.25%

七. 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章程原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其餘分派股東紅利。

惟經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如下：

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

金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股票股利 50%～95%搭配現金股利 5%～50%為原則，惟若本公司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時，得全數改以發放股票股利。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惟庫藏股票除外），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分配屬於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按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決議通過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106	\$ 40,39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90,386)	49,502	-	-
員工紅利－股票	21,399	22,610	-	-
員工紅利－現金	5,349	2,513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6,687	6,281	-	-
股東紅利－現金	100,435	91,914	0.51	0.57
股東紅利－股票	202,800	191,485	1.02	1.18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八月十三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分別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 1.52 元及 3.09 元減少為 1.33 元及 2.91 元。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為 2,140 仟股及 2,261 仟股，佔各該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分別為 1.12% 及 1.49%。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九十六年三月六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八月三日及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辦理現金增資 8,000 仟股及 12,000 仟股，以每股 14.5 元及 21 元溢價發行，並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辦妥變更登記。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分別計有 124,730 仟元（含利息補償金 1,730 仟元）及 138,231 仟元（含利息補償金 1,131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7,176 仟股及 8,139 仟股。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按發行當日（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普通股收盤價格每股 12.65 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業已全數發行。依本公司認股辦法規定，認購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按個別員工認股權契約所定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前述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作為認股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惟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若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調整後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面額時，則以普通股面額為認股價格。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證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880	\$ 10	5,000	\$ 10
本年發行	-		-	
本年行使	1,280	10	2,120	
本年沒收	-		-	
本年失效	-		-	
年底流通在外	<u>1,600</u>	10	<u>2,880</u>	10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u>1,600</u>		<u>2,880</u>	

六.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u>九十五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550</u>	<u>-</u>	<u>550</u>
<u>九十四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94</u>	<u>-</u>	<u>94</u>	<u>-</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買回之庫藏股票業已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全數轉讓予員工，九十五年度買回之庫藏股票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轉讓予員工。

七.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7,814	\$ 65,841	\$ -	\$ 173,655	\$ 125,805	\$ 60,462	\$ -	\$ 186,267
勞健保費用	7,275	5,129	-	12,404	9,450	4,163	-	13,613
退休金費用	5,060	2,064	-	7,124	4,093	3,151	-	7,244
其他用人費用	71,374	2,334	-	73,708	5,255	1,741	-	6,996
	<u>\$ 191,523</u>	<u>\$ 75,368</u>	<u>\$ -</u>	<u>\$ 266,891</u>	<u>\$ 144,603</u>	<u>\$ 69,517</u>	<u>\$ -</u>	<u>\$ 214,120</u>
折舊費用	<u>\$ 69,027</u>	<u>\$ 9,411</u>	<u>\$ 6,863</u>	<u>\$ 85,301</u>	<u>\$ 84,601</u>	<u>\$ 7,306</u>	<u>\$ 7,968</u>	<u>\$ 99,875</u>
攤銷費用	<u>\$ 1,136</u>	<u>\$ 5,505</u>	<u>\$ -</u>	<u>\$ 6,641</u>	<u>\$ 1,870</u>	<u>\$ 3,304</u>	<u>\$ 254</u>	<u>\$ 5,428</u>

示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本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202,065	\$ 67,626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24,401)	(39,755)
暫時性差異	10,656	5,147
免稅所得	-	(1,600)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44,160)	(15,709)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u>\$ 44,160</u>	<u>\$ 15,709</u>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帳列應付所得稅係分別減除預付所得稅396仟元及281仟元後之淨額。

(二)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44,160	\$ 15,709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168	-
遞延所得稅	(3,198)	(6,33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473</u>	<u>(9,937)</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2,603</u>	<u>(\$ 560)</u>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呆帳損失	\$ 26,144	\$ 14,108
存貨跌價損失	3,547	3,54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16	\$ 798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損失	389	-
未實現銷貨折讓	198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5)	(1,579)
暫收款轉列收入	-	(2,183)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	-	10
投資抵減	<u>33,000</u>	<u>15,943</u>
	<u>\$ 63,559</u>	<u>\$ 30,644</u>
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 利益	\$ 2,325	\$ 2,620
公司債評價利益	(815)	-
公司債折價攤銷	275	-
投資抵減	<u>16,118</u>	<u>45,000</u>
	<u>\$ 17,903</u>	<u>\$ 47,620</u>

(四)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及研 究發展支出	\$ 69,646	\$ 4,937	九十七
		24,681	24,681	九十八
		19,500	19,500	九十九

(五)本公司新投資生產「銅箔基層板」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業經財政部核准選定以九十年一月一日為延遲免稅之始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05</u>	<u>\$ 691</u>

九十五年度預計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5.79% 及 5.80%。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之未分配盈餘均為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所產生。

(七) 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稽徵機關核定。

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純 益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五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808,260	\$765,657	220,947	\$ 3.66	\$ 3.4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3,473)	(2,605)	220,947	(0.02)	(0.01)
基本每股盈餘	804,787	763,052	220,947	\$ 3.64	\$ 3.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779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5	4	24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679	509	2,220		
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	2,720	2,040	1,03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808,191	\$765,605	226,003	\$ 3.58	\$ 3.39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純 益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四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淨					
利	\$ 270,504	\$ 271,064	198,940	\$ 1.36	\$ 1.3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	-	198,940	-	-
基本每股盈餘	270,504	271,064	198,940	<u>\$ 1.36</u>	<u>\$ 1.3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790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					
債	301	226	1,882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					
債	<u>1,528</u>	<u>1,146</u>	<u>5,72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272,333</u>	<u>\$ 272,436</u>	<u>209,333</u>	<u>\$ 1.30</u>	<u>\$ 1.3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52 元及 1.45 元減少為 1.36 元及 1.30 元。

三、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關係公司(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邦茂投資公司	本公司持股 99%之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ITEQ Holding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ESIC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ITEQ Technology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香港永智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II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Eagle Great	本公司間接持股 60%之被投資公司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茂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60%之被投資公司
Mega Crown Holdings Limited （Mega Crown）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Shining Era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廣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與東莞聯茂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之交易係分別透過 IPL 及 IIL 為之。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 十 五 年	佔 各 該	九 十 四 年	佔 各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全年度				
1. 銷貨收入—淨額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 654	-	\$ 39,588	1
2. 進 貨				
東莞聯茂公司	\$ 4,131,175	57	\$ 2,804,681	58
無錫聯茂公司	986,633	14	500,362	10
	<u>\$ 5,117,808</u>	<u>71</u>	<u>\$ 3,305,043</u>	<u>68</u>
3. 出售原、物料及製成品 （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東莞聯茂公司	(\$ 73,400)	(1)	(\$ 121,190)	(2)
無錫聯茂公司	(34,482)	-	(8,521)	-
	<u>(\$ 107,882)</u>	<u>(1)</u>	<u>(\$ 129,711)</u>	<u>(2)</u>
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應收帳款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 -	-	\$ 3,321	100
5. 其他應收款（代收代付）				
Shining Era	\$ 8,826	55	\$ -	-
IPL	6,514	40	2,923	16
ESIC	770	5	15,237	84
	<u>\$ 16,110</u>	<u>100</u>	<u>\$ 18,160</u>	<u>100</u>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佔各該		佔各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6.應付帳款				
IPL	\$ 497,767	97	\$ 200,371	94
IIL	<u>12,764</u>	<u>3</u>	<u>12,342</u>	<u>6</u>
	<u>\$ 510,531</u>	<u>100</u>	<u>\$ 212,713</u>	<u>100</u>
7.其他應付款（代收代付）				
IPL	\$ 96,980	86	\$ -	-
ESIC	15,400	14	2,632	10
ITEQ Technology	-	-	18,932	74
ITEQ International	-	-	3,243	13
香港永智公司	<u>-</u>	<u>-</u>	<u>676</u>	<u>3</u>
	<u>\$ 112,380</u>	<u>100</u>	<u>\$ 25,483</u>	<u>1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為之。

- 8.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分別以帳面價值 90 仟元及 18 仟元出售機器設備予茂成科技公司及東莞聯茂公司，未產生出售損益。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將帳面價值 24,935 仟元及 1,034 仟元之機器設備分別以 36,026 仟元及 1,100 仟元售予東莞聯茂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產生未實現處分利益 11,091 仟元及 66 仟元。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認列之遞延處分利益分別為 9,299 仟元及 10,480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

9.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共同開立票據取得之短期借款及銀行保證額度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共同取得額度	已動用金額	共同取得額度	已動用金額
IIL	\$ 1,515,668	\$ 518,091	\$ 880,380	\$ 536,092
IPL	<u>1,355,952</u>	<u>691,671</u>	<u>968,090</u>	<u>528,405</u>
	<u>\$ 2,871,620</u>	<u>\$ 1,209,762</u>	<u>\$ 1,848,470</u>	<u>\$ 1,064,497</u>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開立票據為各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折合新台幣金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東莞聯茂公司	\$130,380	\$ -
無錫聯茂公司	130,380	-

三、質抵押資產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業已設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公司債及商業本票之擔保品與聘僱外籍勞工及其他等之保證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668,484	\$800,354
質押定存單	-	2,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資產）	74,000	106,3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5,182	2,494

四、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計 69,587 仟元。
-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分別計 84,489 仟元。

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1,614	\$ 851,614	\$ 306,243	\$ 306,2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	240	7,569	7,5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2,137	2,137	2,601	2,601
應收票據－淨額	211,860	211,860	165,154	165,154
應收帳款－淨額	1,268,812	1,268,812	1,356,828	1,356,8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3,321	3,321
質押定存單	-	-	2,000	2,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110	\$ 16,110	\$ 18,160	\$ 18,1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5,124	395,124	113,831	113,8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6,130	6,130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27,032	-	1,363,19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05	-	80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74,000	74,000	106,300	106,300
存出保證金	5,182	5,182	2,494	2,494
金 融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				
融負債－流動	1,798	1,798	-	-
短期借款	30,392	30,392	20,000	20,000
應付票據	183,096	183,096	177,885	177,885
應付帳款	499,185	499,185	461,943	461,9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0,531	510,531	212,713	212,713
應付費用	70,035	70,035	70,177	70,1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380	112,380	25,483	25,483
其他流動負債	56,880	56,880	19,779	19,7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10,480	10,480	-	-
應付公司債	152,998	181,716	224,046	284,918
長期借款	658,000	658,000	682,000	682,000
存入保證金	5	5	2	2
衍生性商品依交易對方所				
屬地區分類				
本 國				
換匯換利合約	(745)	(745)	-	-
遠期外匯合約	(813)	(813)	7,569	7,569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存單、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佣金、應付設備款、應付股利、應付員工紅利及其他應付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估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市場價格可循，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 5.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6.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無市價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851,614	\$ 306,2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240	7,5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淨額	2,137	2,601	-	-
應收票據－淨額	-	-	211,860	165,154
應收帳款－淨額	-	-	1,268,812	1,356,8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3,321
質押定存單	-	-	-	2,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6,110	18,1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95,124	113,8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74,000	106,300
存出保證金	-	-	5,182	2,4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130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				
負債－流動	-	-	1,798	-
短期借款	-	-	30,392	20,000
應付票據	-	-	183,096	177,885
應付帳款	-	-	499,185	461,9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510,531	212,713
應付費用	-	-	70,035	70,1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112,380	25,483
其他流動負債	-	-	56,880	19,779
應付公司債	115,000	185,235	66,716	99,683
長期借款	-	-	658,000	682,000
存入保證金	-	-	5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	10,480	-

(四)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利益之金額為 1,703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32,813 仟元及 272,99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91,390 仟元及 224,046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70,196 仟元及 141,55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650,000 仟元及 702,000 仟元。

(六)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873 仟元及 3,210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85,535 仟元及 60,209 仟元。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875 仟元及 32,859 仟元，九十五年度自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年度損失之金額為 14,394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歐元及港幣貶值一分將使其公平價值分別上升 1,750 仟元、50 仟元及 3,850 仟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信用風險分別約為 240 仟元及 11,491 仟元，其他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則與其帳面帳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及採權益法評價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從事之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預計於九十六年一月二日至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產生美金 17,500 仟元、歐元 500 仟元及港幣 38,5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 751,851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浮動利率之短、長期借款如市場利率增加 1%，本公司現金流出預計將增加 6,500 仟元。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 10.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二十二，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二十二，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銷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本期已實現損益1,528仟元，業已認列。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ㄧ.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目前僅經營電子業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亞洲地區	\$ 4,922,673	\$ 3,601,991
歐洲地區	568,976	278,255
其他地區	<u>35,072</u>	<u>29,848</u>
	<u>\$ 5,526,721</u>	<u>\$ 3,910,094</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無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對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註二)
1	IPL	Eagle Great	應收關係人款項	\$ 794 仟美元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692,266	\$1,384,532
2	Eagle Great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794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92,266	1,384,532

註一：IPL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二：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	背書名稱	保證關係	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0	本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 投資公司	100%之被 投資公司	\$ 1,730,665	\$ 1,590,455	\$ 1,355,952	\$ -	39.17%	\$ 3,461,330
0	本公司	III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 投資公司	100%之被 投資公司	1,730,665	1,661,620	1,515,668	-	43.79%	3,461,330
0	本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 投資公司	100%之被 投資公司	1,730,665	133,040	130,380	-	3.77%	3,461,330
0	本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 投資公司	100%之被 投資公司	1,730,665	133,040	130,380	-	3.77%	3,461,330

註一：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50%計算。

註二：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100%計算。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間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聯茂電子公司	股票 ITEQ International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500	\$	2,089,978	100	\$ 2,052,006	
	邦茂投資	本公司持股 99%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94		37,054	99	37,165	
	利碟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淨額	302		2,137	-	2,137	
	麗邦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50		500	10	402	
	邦英生物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00		283	5	167	
	普羅米數位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		22	1	41	
	邦利國際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05		-	2	-	
邦茂投資公司	股票 達勝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500		5,000	5	4,499	
ITEQ International	股 權 ITEQ Holding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000		62,954 仟美元	100	62,954 仟美元	
ITEQ Holding	股票 ESIC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000		26,837 仟美元	100	26,574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900		20,958 仟美元	100	20,961 仟美元	
	IP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00		6,161 仟美元	100	6,141 仟美元	
	III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00		3,451 仟美元	100	3,451 仟美元	
	Eagle Great	持股 6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600		3,364 仟美元	60	3,364 仟美元	
	Shining Era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000		1,867 仟美元	100	1,867 仟美元	
ESIC	Mega Crown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0		223 仟美元	100	223 仟美元	
	股票 東莞聯茂電子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26,845 仟美元	100	\$ 26,845 仟美元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ITEQ Technology	股 權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持股 100% 之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21,028 仟美元	100	21,028 仟美元	
Eagle Great	股 權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公司	持股 100% 之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5,479 仟美元	100	5,479 仟美元	
Shining Era	股 權 廣州聯茂電子公司	持股 100% 之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924 仟美元	100	1,924 仟美元	
Mega Crown	股 權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3 仟美元	18	17 仟美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股	金	初買	入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出	期	股	金	末
本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認股	子公司	仟	300	\$	1,326,911	18,200	\$	763,067	(註一)	-	\$	-	-	\$	-	-	-	-	18,500	\$	2,089,978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認股	子公司		5,000		39,120 仟美元	-		23,834 仟美元	(註二)	-		-	-		-	-	-	-	5,000		62,954 仟美元
ITEQ Holding	ITEQ Technology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認股	子公司		300		12,528 仟美元	10,600		8,430 仟美元	(註三)	-		-	-		-	-	-	-	10,900		20,958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認股	子公司		-		12,593 仟美元	-		8,435 仟美元	(註四)	-		-	-		-	-	-	-	-		21,028 仟美元

註一：包括新增投資 207,572 仟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512,001 仟元及換算調整數 43,494 仟元。

註二：包括新增投資 6,450 仟美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5,853 仟美元、換算調整數 1,529 仟美元及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2 仟美元。

註三：包括新增投資 4,000 仟美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3,838 仟美元、換算調整數 590 仟美元及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2 仟美元。

註四：包括新增投資 4,000 仟美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3,843 仟美元、換算調整數 590 仟美元及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2 仟美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授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情形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信	期		價	授	額	
本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	\$4,131,175	57	—	—	\$	-	—	(\$ 497,767)	註一
本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	986,633	14	—	—		-	—	(12,764)	註二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3,914,134	86	—	—		-	—	888,895	註一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913,666	28	—	—		-	—	48,818	註二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 IPL 公司與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進貨。
註二：本公司係透過 IIL 公司與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進貨。
註三：IPL 及 IIL 係按原始採購金額加成售回本公司。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款 項 餘 額 (註)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 收 應 收 額	關 係 人 款 項 式 樣	應 收 後 收 回 金 額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呆 帳 金 額	抵 額
IPL	本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 594,747	—	—	\$	—	\$	—	—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936,646	—	—	—	—	—	—	—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968,188	—	—	—	—	—	—	—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508,348	—	—	—	—	—	—	—

註：應收關係人款係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資上期	金額末	期股數	未(仟股)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台北市 薩摩亞 英屬開曼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19,940	\$ 19,940	\$ 19,940	1,994	99.7	\$ 37,054	\$ 768	\$ 766			註一
			投資業務	35,420 仟美元	26,970 仟美元	18,500	5,000	100	2,089,978	515,739	512,001			
			投資業務	33,420 仟美元	26,970 仟美元	5,000		100	62,954 仟美元	15,853 仟美元	15,853 仟美元			
			大陸轉投資業務	13,000 仟美元	12,550 仟美元	10,000		100	26,837 仟美元	4,229 仟美元	4,217 仟美元			註三
ESIC	ITEQ Technology IPL IIL Eagle Great Shining Era Mega Crown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薩摩亞 薩摩亞 英屬開曼群島 薩摩亞 薩摩亞 大陸東莞	大陸轉投資業務	12,900 仟美元	8,900 仟美元	10,900		100	20,958 仟美元	3,840 仟美元	3,837 仟美元			註四
			進出口業務	500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500		100	6,161 仟美元	5,200 仟美元	5,200 仟美元			
			進出口業務	1,0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1,000		100	3,451 仟美元	2,833 仟美元	2,833 仟美元			
			大陸轉投資業務	3,600 仟美元	3,600 仟美元	3,600		60	3,364 仟美元	(166 仟美元)	(100 仟美元)			
			投資業務	2,000 仟美元	-	6,000		100	1,867 仟美元	(133 仟美元)	(133 仟美元)			
			投資業務	223 仟美元	223 仟美元	300		100	223 仟美元	-	-			
ITEQ Technology	聯茂(無錫)電子公司	大陸無錫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0,750 仟美元	10,300 仟美元			100	26,845 仟美元	4,274 仟美元	4,274 仟美元			註二
			進出口業務	-	2 仟美元	-		-	-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2,900 仟美元	8,900 仟美元	-		100	21,028 仟美元	3,843 仟美元	3,843 仟美元			
			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3,600 仟美元	3,600 仟美元	-		100	5,479 仟美元	(305 仟美元)	(305 仟美元)			
Eagle Great 時暉投資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公司	大陸東莞 大陸廣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2,000 仟美元	-	-		100	1,924 仟美元	(129 仟美元)	(129 仟美元)			

註一：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 384 仟美元及長期股權投資攤銷數 3,354 仟美元。

註二：該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辦理清算完結。

註三：按權益法認列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 12 仟美元。

註四：按權益法認列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 3 仟美元。

註五：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請參閱附註二十二之說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帳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板	16,182 仟美元	註一	12,550 仟美元	450 仟美元	-	100%	4,274 仟美元	26,845 仟美元	\$	-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板	12,900 仟美元	註一	8,900 仟美元	4,000 仟美元	-	100%	3,843 仟美元	21,028 仟美元		-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公司	生產及銷售多層線路板壓合板	6,000 仟美元	註一	3,600 仟美元	-	-	60%	(183 仟美元)	3,287 仟美元		-
廣州聯茂電子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板	2,000 仟美元	註一	-	2,000 仟美元	-	100%	(129 仟美元)	1,924 仟美元		-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31,500 仟美元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32,500 仟美元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1,560,637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1.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實收資本額	對大陸投資累積金額	計金額	比例	上限	額
八千萬元以上五十億元以下者	\$ 2,343,410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千萬元（較高者）			\$ 1,560,637
逾五十億元，一百億元以下者	-	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三十			-
逾一百億元	-	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未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二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明 哲

楊明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六 日



聯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8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1,505,387	16		公共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附註二及五)	\$ 1,798	-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二、三及五)	240	-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二)	1,617,715	18
1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 二、三及六)	2,137	-	2120	應付票據	183,096	2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 26,125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245,431	3	2140	應付帳款	2,243,867	2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七及二十 二)	2,594,010	28	2170	應付費用	102,255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七及二十一)	-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二、十三 、十四及二十二)	194,000	2
116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二)	6,64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00,412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及七)	518,489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43,143	50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988,729	11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 動 (附註二及五)	10,480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五及十九)	282,31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43,387	67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二)	122,998	1
1430	投資 (附註二、三、五及九)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十二)	494,000	6
14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130	-	2888	其他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144	-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合計	13,086 19,216	- -	2XX	負債合計	5,170,765	57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十二)						
1501	成 本			3110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253,716	3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五年額定 300,000 仟股，發行 234,341 仟股； 九十四年額定 248,000 仟股，發行 191,465 仟股	2,343,410	26
1531	機器設備	619,997	7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623,605	7
1551	運輸設備	2,156,589	24	3210	資本公積－認股權	11,050	-
1571	生財器具	28,303	-	3272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	-
1681	其他設備	34,957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65	65
15X1	其他設備	321,005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890	1
15X9	累積折舊	3,414,547	3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82	-
	成本合計	(750,45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767,392	8
1670	預付設備款	2,664,097	29	3420	累積計算調整數	48,27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5,604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2,809,701	31	3510	庫藏股票	(12,880)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901,592	42
1820	其他資產 (附註二、十一、十九及二十二)	74,000	1		少數股權	73,213	1
1810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10,497	-	3610	股東權益合計	2,877,673	41
1860	待處理資產－淨額	17,903	-	3XXX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866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3,266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9,145,57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145,5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董事長：萬海威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十）	\$11,185,220 102	\$ 7,332,108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71,169</u> <u>2</u>	<u>169,805</u> <u>2</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11,014,051 100	7,162,303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八）	<u>9,252,715</u> <u>84</u>	<u>6,230,033</u> <u>87</u>
5910 銷貨毛利	1,761,336 16	932,270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u>658,748</u> <u>6</u>	<u>555,788</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1,102,588</u> <u>10</u>	<u>376,48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7110 利息收入	8,918 -	5,064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及三）	18,206 -	61,455 1
7220 下腳收入	52,502 1	23,261 -
7480 其他（附註二）	<u>35,769</u> <u>-</u>	<u>35,707</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合計	<u>115,395</u> <u>1</u>	<u>125,487</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息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	148,644 1	89,16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 損失(附註二、三及 五)	\$ 6,656	-	\$ 35,857	1
7550	存貨跌價損失(附註二)	52,654	1	3,559	-
76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淨額(附註二、三 及五)	22,680	-	58,678	1
765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 及六)	14,579	-	-	-
7580	賠償損失	85,868	1	-	-
7880	其 他	<u>44,034</u>	<u>-</u>	<u>27,495</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75,115</u>	<u>3</u>	<u>214,749</u>	<u>3</u>
7900	稅前利益	842,868	8	287,220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79,368</u>)	(<u>1</u>)	(<u>18,664</u>)	<u>-</u>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數前利益	763,500	7	268,556	4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加計所得稅節省數 868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三)	(<u>2,605</u>)	<u>-</u>	<u>-</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760,895</u>	<u>7</u>	<u>\$ 268,556</u>	<u>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63,052	7	\$ 271,064	4
9602	少數股權	(<u>2,157</u>)	<u>-</u>	(<u>2,508</u>)	<u>-</u>
		<u>\$ 760,895</u>	<u>7</u>	<u>\$ 268,556</u>	<u>4</u>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利				
	益	\$ 3.82	\$ 3.46	\$ 1.37	\$ 1.3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u>0.02</u>)	(<u>0.01</u>)	<u>-</u>	<u>-</u>
9750		<u>\$ 3.80</u>	<u>\$ 3.45</u>	<u>\$ 1.37</u>	<u>\$ 1.36</u>
	稀釋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利				
	益	\$ 3.76	\$ 3.40	\$ 1.31	\$ 1.3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u>0.02</u>)	(<u>0.01</u>)	<u>-</u>	<u>-</u>
9850		<u>\$ 3.74</u>	<u>\$ 3.39</u>	<u>\$ 1.31</u>	<u>\$ 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萬海威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60,895	\$ 268,55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2,605</u>	<u>-</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利		
益	763,500	268,556
遞延所得稅	(3,100)	(6,186)
折舊及攤銷	263,569	200,935
提列備抵呆帳	56,188	64,903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654	3,559
資產減損損失	14,579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06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6,656	35,857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3,260)	-
提列利息補償金	1,243	1,85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099	-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791	(5,033)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47
其他	86	(494)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4,724	7,569
應收票據	(83,397)	147,576
應收帳款	(679,206)	(148,7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21	7,4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7,525)	(104,243)
存貨	74,509	(417,135)
其他流動資產	24,826	(91,03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1,798	-
應付票據	5,211	(144,848)
應付帳款	(52,588)	810,164
應付費用	7,666	19,075
其他流動負債	<u>38,107</u>	<u>(94,47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520</u>	<u>555,527</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389,429)	(\$ 573,59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170	41,374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增加)	32,300	(102,04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35	36,123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33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073	42,588
取得子公司少數股權價款	-	(155,835)
其他資產增加	(<u>18,172</u>)	(<u>84,28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2,423</u>)	(<u>802,84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司債到期還本	(30,000)	-
發行公司債	10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252,000	116,000
支付員工紅利	(5,349)	(2,513)
支付董監事酬勞	(6,687)	(6,281)
支付現金股利	(100,435)	(91,914)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073
少數股權增加	-	78,840
短期借款淨增加 (減少)	1,072,171	(21,892)
償還長期借款	(24,000)	(1,247,188)
買回庫藏股	(12,880)	-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12,800	21,200
舉借長期借款	-	1,198,000
其他負債增加 (減少)	(<u>290</u>)	<u>246</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57,330</u>	<u>245,571</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u>-</u>	<u>40,194</u>
匯率影響數	<u>7,015</u>	<u>88,127</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031,442	126,57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3,945</u>	<u>347,373</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05,387</u>	<u>\$ 473,94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26,197	\$ 87,263
支付所得稅	\$ 38,895	\$ 37,25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94,000	\$ 54,000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124,730	\$ 138,231
待處理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16,916	\$ -
固定資產轉列待處理資產	\$ -	\$ 56,232
支付現金及應付設備款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435,896	\$ 656,225
減：應付設備款	46,467	82,632
支付現金	\$ 389,429	\$ 573,5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萬海威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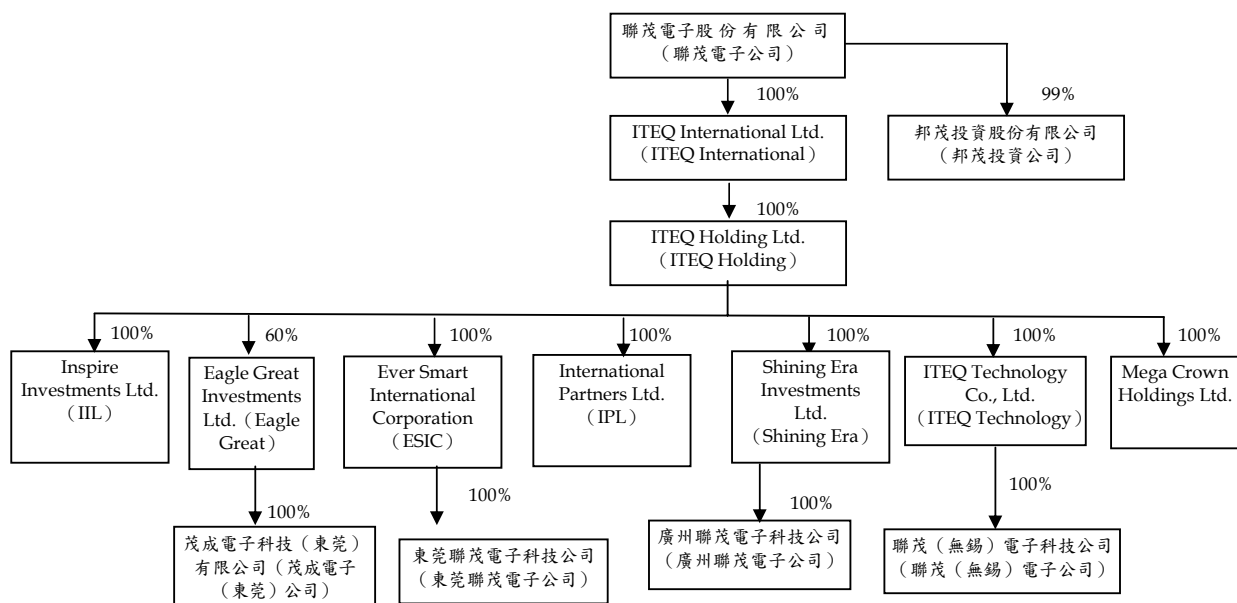
本公司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Ltd. (ITEQ International，設於薩摩亞，本公司持股 100%) 轉投資 ITEQ Holding Ltd. (ITEQ Holding，設於英屬開曼群島，ITEQ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再轉投資 ESIC (設於英屬維京群島，ITEQ Holding 原持股 70%，惟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二月經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5,250 仟元透過 ITEQ Holding 取得 ESIC 30% 股權，持股已為 100%)、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IPL，設於薩摩亞，ITEQ Holding 持股 100%)、ITEQ Technology Co., Ltd. (ITEQ Technology，設於英屬維京群島，ITEQ Holding 持股 100%) 及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IIL，設於薩摩亞，ITEQ Holding 持股 100%)。其中 ESIC 再轉投資香港永智公司 (業已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清算)、廣州聯茂電子公司及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分別設立於香港、大陸廣州及東莞地區；ITEQ Technology 再轉投資聯茂(無錫)電子公司，設立於大陸無錫地區。

另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經投審會核准，修正原間接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由 ITEQ Holding 轉投資 ESIC，再由 ESIC 轉投資設立廣州聯茂電子公司之投資架構，變更為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由 ITEQ Holding 轉投資 Shining Era Investments Ltd. (Shining Era，設於薩摩亞)，再由 Shining Era 投資設立廣州聯茂電子公司。

本公司另於九十四年四月經投審會核准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轉投資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Eagle Great, 設於英屬維京群島, ITEQ Holding 持股 60%), 經由 Eagle Great 再轉投資茂成電子(東莞)公司, 設立於大陸東莞地區。

ESIC、ITEQ Technology、Shining Era 及 Eagle Great 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 IPL、IIL 及香港永智公司主要從事多層印刷電路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買賣業務; 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廣州聯茂電子公司、茂成電子(東莞)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箔、半固化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Mega Crown Holding Ltd. (設立於薩摩亞) 及邦茂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本公司與子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2,322 人及 2,07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是項變動，使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產生變動。

編入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邦茂投資公司、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IIL、IPL、ITEQ Technology、ESIC、Shining Era、Eagle Great、Mega Crown Holdings Ltd.、東莞聯茂電子公司、茂成電子（東莞）公司、聯茂（無錫）電子公司及廣州聯茂電子公司之帳目，另香港永智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辦理解散清算，故未編入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將直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個體。

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共計十四家（參閱附註一），其財務報表均予以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投資當年度取得以前年度盈餘宣告之部分，則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應收款項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應收帳款融資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放棄對債權之控制，即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隔離，受讓人有

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權利或義務再買回時，視同出售，於移轉時將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之應收帳款除列，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放棄對債權之控制，則以擔保借款處理，所收取之價金列為負債。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孰低法評價。並依據存貨庫齡分析，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未上市櫃股票及與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生財器具，五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二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或收入。

商 譽

係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超過購買日子公司有形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帳列其他資產），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線路費用（帳列其他資產），依直線法按三至十年平均攤銷。

土地使用權

自取得日起按三十至五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含待處理資產）評估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惟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年度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將轉換之公司債面額及相關之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一併轉銷，列為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賣回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至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年度利益。當贖回公司債或債券持有人要求公司買回公司債時，先調整帳列負債及資產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至贖回日或賣回日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並將帳面價值與贖回或賣回所支付價款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按直線法平均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大陸子公司係按中國大陸相關養老金保險制度，每年按薪資之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並提撥予中國大陸政府規定之專責機構。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運出或所有權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收入金額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銷貨折讓係於銷貨時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尚未使用之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直接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借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國外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所得稅，其稅款包含於各該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合併轉投資公司因當地（香港、中國大陸）所得稅法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依香港現行稅法規定，凡在香港經營之任何企業，其課稅所得之計算，以該企業於香港產生或取自香港全部利潤做為計算課稅之基礎。

依目前大陸現行稅法規定，外資企業採用二免三減半政策（前二年免稅，後三年減免一半稅負）。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其資產負債按期末即期匯率，損益項目按當年度平均匯率，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累積換算調整數」項下，俟該被投資公司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科目重分類

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2,60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15,269</u>
	<u>(\$ 2,605)</u>	<u>\$ 15,269</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合併繼續營業部門淨利增加 2,230 仟元，合併總純益減少 375 仟元，稅後合併每股盈餘減少 0.0017 元。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不同者，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度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彙總如下：

1.採成本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按成本法計價。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係投資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評價；若有證據顯示

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年度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2. 遠期外匯合約

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折溢價於合約期間攤銷列為當年度損益。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外幣選擇權－權利金

發行或購買外幣選擇權，於訂約日將收付之權利金列為負債或資產，並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年度損益。發行非避險性質之外幣選擇權，於資產負債日按公平價值予以評估，因而產生之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569	\$ -
長期股權投資	10,77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7,5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淨額	-	2,6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8,142
	九 十 四 年 度 (重分類前)	九 十 四 年 度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兌換利益－淨額	\$ 58,678	\$ -
出售有價證券損失	35,85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	58,6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	35,857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以上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會計原則之採用，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73	\$ 421
支票存款	26	6,274
活期存款	153,937	56,976
外幣存款	941,533	362,024
定期存款	28,000	48,250
約當現金－銀行承兌匯票	22,605	-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358,813	-
	<u>\$ 1,505,387</u>	<u>\$ 473,945</u>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大陸（九十五年 6,950 仟美元；九十四年 2,795 仟美元）	\$226,523	\$ 91,804
中國大陸（九十五年 15,702 仟人民幣；九十四年 7,447 仟人民幣）	65,557	30,31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大陸（九十五年 5,011 仟港幣；九十四年 4 仟港幣）	\$ 21,005	\$ 20
香港（九十五年 2,438 仟美元；九十四年 2 仟美元）	79,454	66
香港（九十五年 683 仟港幣；九十四年 2,770 仟港幣）	2,851	11,738
義大利－維若納（九十五年 195 仟歐元；九十四年 143 仟歐元）	8,392	5,573
	<u>\$403,782</u>	<u>\$139,51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140	\$ 7,569
換匯換利合約	100	-
	<u>\$ 240</u>	<u>\$ 7,569</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非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 6,130</u>	<u>\$ -</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953	\$ -
換匯換利合約	845	-
	<u>\$ 1,798</u>	<u>\$ -</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負債－非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8,270	\$ -
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修正權	2,210	-
	<u>\$ 10,480</u>	<u>\$ -</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買入賣出貨幣選擇權、換匯換利及利率交換等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

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波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6.01.02	USD 7,000 /NTD 227,406
預售遠期外匯	港幣兌新台幣	96.01.02~96.01.12	HKD 38,500 /NTD 161,334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6.01.12	EUR 500 /NTD 21,517
換匯換利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96.01.02~96.01.12	USD 10,500 /NTD 341,594
<u>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5.01.06-95.05.23	USD 20,500 /NTD 674,438
預售遠期外匯	港幣兌新台幣	95.01.16-95.05.17	HKD 56,000 /NTD 237,899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22,680 仟元及 58,678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利碟科技公司	\$ 2,137	\$ 13,143
立敦科技公司	-	5,031
佳邦科技公司	-	4
佳鼎科技公司	-	24
	<u>2,137</u>	<u>18,202</u>
評價調整	-	(15,566)
	<u>\$ 2,137</u>	<u>\$ 2,636</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五年度依投資利碟科技公司之淨公平價值為基礎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7,738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七、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關係人	\$ 2,699,797	\$ 2,018,139
備抵呆帳	(104,996)	(74,481)
備抵銷貨折讓	(791)	-
	<u>2,594,010</u>	<u>1,943,658</u>
關 係 人	-	3,321
淨 額	<u>\$ 2,594,010</u>	<u>\$ 1,946,979</u>

本公司及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	出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約定額度
<u>九十五年度</u>					
台新銀行	2.01-5.85	\$ 1,530,632	\$ 1,530,632	\$ -	\$ 1,141,173
大眾銀行	5.24-6.50	541,977	381,261	160,716	490,229
中國信託	5.47-5.84	448,304	361,411	86,893	260,760
UPS Capital	3.53-6.10				
HK Limited		878,020	756,222	121,798	897,014
匯豐銀行	6.06	171,187	143,275	27,912	148,715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5.97-6.49	357,745	286,196	71,549	162,975
遠東銀行	6	102,066	79,935	22,131	325,950
		<u>\$ 4,029,931</u>	<u>\$ 3,538,932</u>	<u>\$ 490,999</u>	<u>\$ 3,426,816</u>
<u>九十四年度</u>					
大眾銀行	2.54-4.6	\$ 204,484	\$ 166,304	\$ 38,180	\$ 323,832
中國信託	5.08	116,679	116,679	-	165,940
台新銀行	1.84-4.05	908,345	908,345	-	679,690
UPS Capital	2.52-4.8				
HK Limited		251,892	177,992	73,900	265,504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4.82	52,771	51,281	1,490	98,550
		<u>\$ 1,534,171</u>	<u>\$ 1,420,601</u>	<u>\$ 113,570</u>	<u>\$ 1,533,516</u>

上述額度均係循環使用。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均已收回。

八、存貨—淨額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507,250	\$ 518,641
在製品	181,584	60,389
原物料	<u>363,493</u>	<u>552,921</u>
	1,052,327	1,131,95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63,598</u>)	(<u>16,059</u>)
淨額	<u>\$ 988,729</u>	<u>\$ 1,115,892</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櫃）普通股		
Commerciale		
Internazinonale		
elettronica S.R.L.	\$ 7,281	\$ 7,336
達勝科技	5,000	-
隴邦科技	500	500
邦英生物科技	283	283
普羅米數位科技	22	22
邦利國際科技	-	-
擎邦國際	-	1
	<u>\$ 13,086</u>	<u>\$ 8,142</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且均未有質押之情事。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邦利國際科技公司股票業已於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沖減至帳面值為零。

十、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64,173	\$ 43,390
機器設備	520,474	334,887
運輸設備	11,198	6,563
生財器具	13,575	7,734
其他設備	141,030	105,728
	<u>\$750,450</u>	<u>\$498,302</u>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固定資產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238 仟元及 380 仟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69%及 2.96%。

士其他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 74,000	\$106,300
土地使用權	25,576	24,6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03	47,718
存出保證金	16,581	4,875
待處理資產－淨額	10,497	48,263
商 譽	9,609	9,684
遞延費用	9,050	11,442
維修物料	5,042	11,112
電腦軟體	5,008	5,316
其 他	-	6,220
	<u>\$173,266</u>	<u>\$275,564</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針對待處理資產進行資產減損評估，認列損損失 6,841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商譽係子公司 ITEQ Holding 取得 ESIC 百分之三十股權超過取得股權淨值之溢額。

東莞聯茂電子公司於九十一年度取得東莞市虎門鎮北柵村 18,000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三十年攤銷；聯茂（無錫）電子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八月間取得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 76,002 及 15,432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五十年攤銷。

上述資產中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部分土地使用權及存出保證金等，業已設質抵押，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士短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年利率 九十五年 5.96-7.81%；九十四 年 5.15-5.62%	\$ 428,579	\$ 74,513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年利率九 十五年 5.89-6.63%	289,551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五年 5.58-6.31% ; 九 十 四 年 3.38-4.99%	\$ 144,736	\$ 174,105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五年 2.00-6.31% ; 九 十 四 年 1.97-5.48%	<u>754,849</u> <u>\$ 1,617,715</u>	<u>296,926</u> <u>\$ 545,544</u>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為 2,624,627 仟元及 801,701 仟元。

三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70,000	\$100,000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500
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19,500
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	-
利息補償金	<u>559</u>	<u>1,046</u>
	170,559	224,046
應付公司債折價	(17,561)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30,000</u>)	(<u>30,000</u>)
	<u>\$122,998</u>	<u>\$194,046</u>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1.35%，依票面利率十足發行。本公司債依票面利率計息，每年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四、五年分別依面額還本 30%、30%及 40%，由兆豐銀行保證還本付息。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清償 30,0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19.1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

三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3.80%行使賣回權。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可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9,423 仟股。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發行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19.5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三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5.34%行使賣回權。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可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1,617 仟股。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六日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零。依九十五年九月五日之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22.9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三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5.34%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另得依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75%行使贖回權或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面額行使贖回權。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可轉換公司債均尚未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本公司並將屬負債組成要素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贖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修正選擇權與應付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附註五），另轉換選擇權則認列為權益項目。

四、長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五年 3.15%；九十四年 2.87%	\$650,000	\$650,000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五年及 九十四年均為 2.8%	<u>8,000</u>	<u>32,000</u>
	658,000	682,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64,000)</u> <u>\$494,000</u>	<u>(\$ 24,000)</u> <u>\$658,000</u>

上述借款按期償付不等之金額，至九十九年一月償清。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台新銀行等十四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貸款合約，總額度計 2,000,000 仟元，其中包含(1)不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700,000 仟元；(2)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1,300,000 仟元；及(3)不得循環動用之中期保證（公司債發行保證）額度 110,000 仟元（第(2)項及第(3)項共用 1,300,000 仟元額度）。惟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與台新銀行等協議取消第(2)項及第(3)項額度。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動撥不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65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於九十四年度應不得高於 200%，九十五年（含）以後不得高於 17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1,600,000 仟元。

本公司與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共同與台新銀行等十三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300,000 仟元或等值美金數額之三年期聯合貸款合約，其中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可使用之最大額度均為美金 25,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資產）於九十四年度應不得高於 200%，九十五年（含）以後不得高於 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1,700,000 仟元。惟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動用該借款額度。本公司業於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向銀行團申請提前終止此項聯合貸款合約，並於九十六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五、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647 仟元及 3,969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並以本公司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員工退休基金之變動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退休基金		
年初餘額	\$ 27,917	\$ 22,261
本年度提撥	1,208	5,286
本年度孳息	195	370
年底餘額	<u>\$ 29,320</u>	<u>\$ 27,917</u>

(二) 淨退休金成本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205	\$ 3,858
利息成本	625	636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948)	(960)
攤銷與遞延數	(405)	(175)
縮減或清償影響數	-	(84)
淨退休金成本	<u>(\$ 523)</u>	<u>\$ 3,275</u>

(三)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3,188</u>	<u>13,284</u>
累積給付義務	13,188	13,28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5,520</u>	<u>5,952</u>
預計給付義務	18,708	19,23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9,320</u>)	(<u>27,917</u>)
提撥狀況	(<u>10,612</u>)	(<u>8,681</u>)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u>4,734</u>)	(<u>4,920</u>)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12,859</u>	<u>12,846</u>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2,487</u>)	(<u>\$ 755</u>)
(四) 既得給付	<u>\$ -</u>	<u>\$ -</u>

(五)精算假設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折 現 率	2.7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75%	3.25%

東莞聯茂電子公司、茂成電子（東莞）公司、廣州聯茂電子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按中國大陸相關養老保險制度，每年按薪資之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並提撥予中國大陸政府規定之專責機構。基金提撥後即屬當地政府勞動部門管理。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均尚未訂有退休辦法。

六、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章程原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其餘分派股東紅利。

惟經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如下：

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股票股利 50%～95%搭配現金股利 5%～50%為原則，惟若本公司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時，得全數改以發放股票股利。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惟庫藏股票除外），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

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分配屬於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按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決議通過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106	\$ 40,39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90,386)	49,502	-	-
員工紅利—股票	21,399	22,610	-	-
員工紅利—現金	5,349	2,513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6,687	6,281	-	-
股東紅利—現金	100,435	91,914	0.51	0.57
股東紅利—股票	202,800	191,485	1.02	1.18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八月十三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分別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 1.52 元及 3.09 元減少為 1.33 元及 2.91 元。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為 2,140 仟股及 2,261 仟股，佔各該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分別為 1.12%及 1.49%。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九十六年三月六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三日及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辦理現金增資 8,000 仟股及 12,000 仟股，分別以每股 14.5 元及 21 元溢價發行，並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辦妥變更登記。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分別計有 124,730 仟元（含利息補償金 1,730 仟元）及 138,231 仟元（含利息補償金 1,131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7,176 仟股及 8,139 仟股。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按發行當日（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普通股收盤價格每股 12.65 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業已全數發行。依本公司認股辦法規定，認購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按個別員工認股權契約所定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前述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作為認股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惟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若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調整後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面額時，則以普通股面額為認股價格。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880	\$ 10	5,000	\$ 10
本年發行	-		-	
本年行使	1,280	10	2,120	
本年沒收	-		-	
本年失效	-		-	
年底流通在外	<u>1,600</u>	10	<u>2,880</u>	10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u>1,600</u>		<u>2,880</u>	

七.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u>九十五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550</u>	<u>-</u>	<u>550</u>
<u>九十四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94</u>	<u>-</u>	<u>94</u>	<u>-</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買回庫藏股票業已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全數轉讓予員工，九十五年度買回之庫藏股票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轉讓予員工。

八.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6,256	\$ 165,684	\$ -	\$ 371,940	\$ 174,309	\$ 144,584	\$ -	\$ 318,893
勞健保費用	7,789	7,155	-	14,944	9,736	5,103	-	14,839
退休金費用	5,975	5,095	-	11,070	4,369	4,608	-	8,977
其他用人費用	94,427	18,854	-	113,281	20,712	12,407	-	33,119
	<u>\$ 314,447</u>	<u>\$ 196,788</u>	<u>\$ -</u>	<u>\$ 511,235</u>	<u>\$ 209,126</u>	<u>\$ 166,702</u>	<u>\$ -</u>	<u>\$ 375,828</u>
折舊費用	<u>\$ 220,294</u>	<u>\$ 14,823</u>	<u>\$ 6,863</u>	<u>\$ 241,980</u>	<u>\$ 173,812</u>	<u>\$ 12,440</u>	<u>\$ 7,968</u>	<u>\$ 194,220</u>
攤銷費用	<u>\$ 4,273</u>	<u>\$ 17,316</u>	<u>\$ -</u>	<u>\$ 21,589</u>	<u>\$ 1,870</u>	<u>\$ 4,591</u>	<u>\$ 254</u>	<u>\$ 6,715</u>

九.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及邦茂投資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本公司及邦茂投資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一)本公司及邦茂投資公司

- 1.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 (25%)計算之稅額	\$202,355	\$ 66,743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24,576)	(38,727)
暫時性差異	10,656	5,002
免稅所得	-	(1,600)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44,160)	(15,709)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u>\$ 44,275</u>	<u>\$ 15,709</u>

- 2.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44,275	\$ 15,709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168	-
遞延所得稅	(3,100)	(6,18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652</u>	<u>(9,69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2,995</u>	<u>(\$ 175)</u>

- 3.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呆帳損失	\$ 26,144	\$ 14,108
存貨跌價損失	3,547	3,547
未實現銷貨毛利	416	798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損失	389	-
未實現銷貨折讓	198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5)	(1,579)
暫收款轉列收入	-	(2,183)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	-	10
投資抵減	<u>33,000</u>	<u>15,943</u>
	<u>\$ 63,559</u>	<u>\$ 30,6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		
利益	\$ 2,325	\$ 2,620
公司債評價利益	(815)	-
公司債折價攤銷	275	-
虧損扣抵	-	98
投資抵減	16,118	45,000
	<u>\$ 17,903</u>	<u>\$ 47,718</u>

4.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最 後 餘 額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	\$ 69,646	\$ 4,937 九十七
		24,681	24,681 九十八
		19,500	19,500 九十九

5. 本公司新投資生產「銅箔基層板」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業經財政部核准選定以九十年一月一日為延遲免稅之始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705</u>	<u>\$ 691</u>
邦茂投資公司	<u>\$ 3,243</u>	<u>\$ 3,030</u>

本公司及邦茂投資公司九十五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5.79%及 18.89%；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5.80%及 20.65%。本公司及邦茂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本公司及邦茂投資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之未分配盈餘均為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所產生。

7.本公司及邦茂投資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均業經稅稽徵機關核定。

(二)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分別係第二年及第一年採減半徵收所得稅賦；茂成電子（東莞）公司及廣州聯茂電子公司尚未開始適用二免三減半之稅賦減免。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相關所得稅費用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東莞聯茂電子公司	\$ 17,439	\$ 18,839
聯茂（無錫）電子公司	<u>18,934</u>	<u>-</u>
	<u>\$ 36,373</u>	<u>\$ 18,839</u>

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純 益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五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845,025	\$765,657	220,947	\$ 3.82	\$ 3.4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3,473</u>)	(<u>2,605</u>)	220,947	(<u>0.02</u>)	(<u>0.01</u>)
基本每股盈餘	841,552	763,052	220,947	<u>\$ 3.80</u>	<u>\$ 3.4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779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5	4	24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679	509	2,220		
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	<u>2,720</u>	<u>2,040</u>	<u>1,03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年度合併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844,956</u>	<u>\$765,605</u>	<u>226,003</u>	<u>\$ 3.74</u>	<u>\$ 3.3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純 益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四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淨					
利	\$271,770	\$271,064	198,940	\$ 1.37	\$ 1.3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u>-</u>	<u>-</u>	198,940	<u>-</u>	<u>-</u>
基本每股盈餘	271,770	271,064	198,940	<u>\$ 1.37</u>	<u>\$ 1.3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790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					
債	301	226	1,882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					
債	<u>1,528</u>	<u>1,146</u>	<u>5,72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本年度合併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273,599</u>	<u>\$272,436</u>	<u>209,333</u>	<u>\$ 1.31</u>	<u>\$ 1.3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四年度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52 元及 1.45 元減少為 1.36 元及 1.30 元。

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關係公司(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佔各該		佔各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u>全年度</u>				
1. 銷貨收入—淨額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u>\$ 654</u>	<u>-</u>	<u>\$ 39,588</u>	<u>1</u>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佔各該				佔各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十二月三十一日								
2.應收帳款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	-	-		\$	3,321		100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為之。

三、質抵押資產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業已設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額度、公司債及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與外籍勞工及其他之保證金：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066,997				\$ 935,128			
存出保證金	6,648				22,818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資產）	74,000				106,300			
應收帳款	361,288				-			
土地使用權	4,490				4,46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16,581				4,875			

三、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計 514,986 仟元。
-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分別計 108,350 仟元。
- (三)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與東莞市三協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承租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迎賓路黃牛埔村委會田螺坑之土地及廠房，每月租金計港幣 175 仟元，並承諾資本金到位後再支付存出保證金港幣 698 仟元，租賃期間自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5,387	\$ 1,505,387	\$ 473,945	\$ 473,9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	240	7,569	7,5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淨額	2,137	2,137	2,636	2,636
應收票據－淨額	245,431	245,431	190,159	190,159
應收帳款－淨額	2,594,010	2,594,010	1,943,658	1,943,6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3,321	3,321
存出保證金－流動	6,648	6,648	22,818	22,8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18,489	518,489	130,964	130,9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30	6,13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086	13,086	8,142	8,1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74,000	74,000	106,300	106,30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16,581	16,581	4,875	4,875
<u>金 融 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金融負債－流動	1,798	1,798	-	-
短期借款	1,617,715	1,617,715	545,544	545,544
應付票據	183,096	183,096	177,885	177,885
應付帳款	2,243,867	2,243,867	2,296,455	2,296,455
應付費用	102,255	102,255	94,589	94,589
其他流動負債	98,631	98,631	131,537	131,5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80	10,480	-	-
應付公司債	152,998	181,716	224,046	284,918
長期借款	658,000	658,000	682,000	682,000
存入保證金	5	5	2	2
<u>衍生性商品依交易對方 所屬地區分類</u>				
<u>本 國</u>				
換匯換利合約	(745)	(745)	-	-
遠期外匯合約	(813)	(813)	7,569	7,569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應付佣金、應付設備款、應付股利、應付員工紅利及其他應付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估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市場價格可循，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 5.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6.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無市價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1,505,387	\$ 473,9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240	7,5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淨額	2,137	2,636	-	-
應收票據－淨額	-	-	245,431	190,159
應收帳款－淨額	-	-	2,594,010	1,943,6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3,321
存出保證金－流動	-	-	6,648	22,8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18,489	130,9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13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74,000	106,30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	-	16,581	4,875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				
融負債－流動	-	-	1,798	-
短期借款	-	-	1,617,715	545,544
應付票據	-	-	183,096	177,885
應付帳款	-	-	2,243,867	2,296,455
應付費用	-	-	102,255	94,589
其他流動負債	-	-	98,631	131,5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	10,480	-
應付公司債	115,000	185,235	66,716	99,683
長期借款	-	-	658,000	682,000
存入保證金	-	-	5	2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年度利益之金額為 1,703 仟元。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67,461 仟元及 179,86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56,007 仟元及 28,0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95,969 仟元及 425,69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819,708 仟元及 1,199,544 仟元。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8,918 仟元及 5,064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48,644 仟元及 89,160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875 仟元及 32,859 仟元，九十五年度自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年度損失之金額為 14,394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歐元及港幣貶值一分將使其公平價值分別上升 1,750 仟元、50 仟元及 3,850 仟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信用風險分別約為 240 仟元及 11,491 仟元，其他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則與其帳面帳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度從事之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預計於九十六年一月二日至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產生美金 17,500 仟元、歐元 500 仟元及港幣 38,5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 751,851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短、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浮動利率之短、長期借款如市場利率增加 1%，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出預計將增加 18,197 仟元。

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 10.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
- 11.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九十五年度本公司自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4,131,175 仟元及 986,633 仟元，占本公司全年總進貨金額比例分別為 57%及 14%，未實現損益 384 仟元，於編製合併財務表時，業已沖銷。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向第三地出售原物料及銷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出售原、物料予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金額分別為 73,400 仟元及 34,482 仟元，占本公司銷貨成本比率分別為 1%及 0.65%，已實現銷貨毛利 1,528 仟元，於編製合併財務表時，業已沖銷。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將帳面價值 90 仟元及 18 仟元之機器設備售予茂成科技公司及東莞聯茂公司，未產生出售損益。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認列之處分利益為 9,299 仟元，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均僅經營電子業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資訊

	九 亞	十 洲	五 國	年 內	度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之客戶之收入	\$ 2,997,863		\$ 8,016,188		\$ -	\$ 11,014,05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u>5,120,533</u>		<u>-</u>		<u>(5,120,533)</u>	<u>-</u>
收入合計	<u>\$ 8,118,396</u>		<u>\$ 8,016,188</u>		<u>(\$ 5,120,533)</u>	<u>\$ 11,014,051</u>
部門損益	<u>\$ 703,422</u>		<u>\$ 401,902</u>		<u>(\$ 2,736)</u>	\$ 1,102,588
公司一般收入						115,395
公司一般費用						(375,115)
稅前利益						<u>\$ 842,868</u>
可辨認資產	<u>\$ 5,023,592</u>		<u>\$ 4,121,978</u>			<u>\$ 9,145,570</u>

	九 亞	十 洲	四 國	年 內	度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之客戶之收入	\$ 1,399,802		\$ 5,762,501		\$ -	\$ 7,162,30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u>3,307,303</u>		<u>-</u>		<u>(3,307,303)</u>	<u>-</u>
收入合計	<u>\$ 4,707,105</u>		<u>\$ 5,762,501</u>		<u>(\$ 3,307,303)</u>	<u>\$ 7,162,303</u>
部門損益	<u>\$ 207,067</u>		<u>\$ 166,771</u>		<u>\$ 2,644</u>	\$ 376,482
公司一般收入						125,487
公司一般費用						(214,749)
稅前利益						<u>\$ 287,220</u>
可辨認資產	<u>\$ 3,659,936</u>		<u>\$ 3,400,995</u>			<u>\$ 7,060,931</u>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銷銷貨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亞洲地區	\$ 8,054,464	\$ 5,001,793
歐洲地區	568,976	278,255
其他地區	<u>35,072</u>	<u>29,848</u>
	<u>\$ 8,658,512</u>	<u>\$ 5,309,896</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無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本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價值(註一)	資金總額(註二)
1	IPL	Eagle Great	應收關係人款項	\$ 794 仟美元	\$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692,266	\$1,384,532
2	Eagle Great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794 仟美元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92,266	1,384,532

註一：IPL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二：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關係	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一)	本期最高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0	本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 1,730,665	\$ 1,590,455	\$ 1,355,952	\$ -	39.17%	\$ 3,461,330
0	本公司	IIL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1,730,665	1,661,620	1,515,668	-	43.79%	3,461,330
0	本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1,730,665	133,040	130,380	-	3.77%	3,461,330
0	本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1,730,665	133,040	130,380	-	3.77%	3,461,330

註一：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50%計算。

註二：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100%計算。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間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 價	市 價	
聯茂電子公司	股票 ITEQ International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500	\$	2,089,978	100	\$	2,052,006
	股票 邦茂投資	本公司持股 99%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94		37,054	99		37,165
	股票 利碟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淨額	302		2,137	-		2,137
	股票 龍邦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50		500	10		402
	股票 邦英生物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00		283	5		167
	股票 普羅米數位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		22	1		41
	股票 邦利國際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05		-	2		-
邦茂投資公司	股票 達勝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500		5,000	5		4,499
ITEQ International	股票 ITEQ Holding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000		62,954 仟美元	100		62,954 仟美元
ITEQ Holding	股票 ESIC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000		26,837 仟美元	100		26,574 仟美元
	股票 ITEQ Technology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900		20,958 仟美元	100		20,961 仟美元
	股票 IPL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00		6,161 仟美元	100		6,141 仟美元
	股票 IIL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00		3,451 仟美元	100		3,451 仟美元
	股票 Eagle Great	持股 6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600		3,364 仟美元	60		3,364 仟美元
	股票 時暉投資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000		1,867 仟美元	100		1,867 仟美元
	股票 Mega Crown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0		223 仟美元	100		223 仟美元
ESIC	股票 東莞聯茂電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26,845 仟美元	100		26,845 仟美元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間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未 備	註
ITEQ Technology	股 權 聯 茂 (無 錫) 電 子 科 技 公 司	持 股 100% 之 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投 資		\$ 21,028 仟 美 元	100	\$ 21,028 仟 美 元		
Eagle Great	股 權 茂 成 電 子 科 技 (東 莞) 公 司	持 股 100% 之 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投 資		5,479 仟 美 元	100	5,479 仟 美 元		
時暉投資	股 權 廣 州 聯 茂 電 子 公 司	持 股 100% 之 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投 資		1,924 仟 美 元	100	1,924 仟 美 元		
Mega Crown	股 權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223 仟 美 元	18	17 仟 美 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價帳面成本處分損益		出期		未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價	金	股	金	額
本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認股	子公司	300	\$ 1,326,911	18,200	\$ 763,067 (註一)	-	\$ -	-	\$ -	18,500	\$ 2,089,978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原始認股	子公司	5,000	39,120 仟美元	-	23,834 仟美元 (註二)	-	-	-	-	5,000	62,954 仟美元	
ITEQ Holding	ITEQ Technology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原始認股	子公司	300	12,528 仟美元	10,600	8,430 仟美元 (註三)	-	-	-	-	10,900	20,958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原始認股	子公司	-	12,593 仟美元	-	8,435 仟美元 (註四)	-	-	-	-	-	21,028 仟美元	

註一：包括新增投資 207,572 仟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512,001 仟元及換算調整數 43,494 仟元。

註二：包括新增投資 6,450 仟美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5,853 仟美元、換算調整數 1,529 仟美元及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2 仟美元。

註三：包括新增投資 4,000 仟美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3,838 仟美元、換算調整數 590 仟美元及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2 仟美元。

註四：包括新增投資 4,000 仟美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3,843 仟美元、換算調整數 590 仟美元及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2 仟美元。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情形不同之單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131,175	57	—	—	—	(\$497,767)	(34)	註一
本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986,633	14	—	—	—	(12,764)	(1)	註二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3,914,134	86	—	—	—	888,895	87	註一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913,666	28	—	—	—	48,818	5	註二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 IPL 公司與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進銷貨。

註二：本公司係透過 IIL 公司與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進銷貨。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IPL 及 IIL 係按原始採購金額加成售回本公司。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註二)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呆帳	列帳	備金	抵額
IPL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 594,747	—	\$	—	\$	—	\$	—	—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936,646	—	—	—	—	—	—	—	—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968,188	—	—	—	—	—	—	—	—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508,348	—	—	—	—	—	—	—	—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二：應收關係人款項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仟股)	比率	持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備(註五)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台北市	投資業務	\$ 19,940	1,994	99.7	\$ 37,054	\$ 768	\$ 766	註一
		薩摩亞	投資業務	35,420 仟美元	18,500	100	2,089,978	515,739	512,001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33,420 仟美元	5,000	100	62,954 仟美元	15,853 仟美元	15,853 仟美元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3,000 仟美元	10,000	100	26,837 仟美元	4,229 仟美元	4,217 仟美元	註三
ITEQ Holding	ITEQ Technology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2,900 仟美元	10,900	100	20,958 仟美元	3,841 仟美元	3,838 仟美元	註四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500 仟美元	500	100	6,161 仟美元	5,200 仟美元	5,200 仟美元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1,000 仟美元	1,000	100	3,451 仟美元	2,833 仟美元	2,833 仟美元	
		英屬開曼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3,600 仟美元	3,600	60	3,364 仟美元	(166 仟美元)	(100 仟美元)	
ESIC	時暉投資公司 Mega Crown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000 仟美元	6,000	100	1,867 仟美元	(133 仟美元)	(133 仟美元)	註二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23 仟美元	300	100	223 仟美元	-	-	
		大陸東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0,750 仟美元	-	100	26,845 仟美元	4,274 仟美元	4,274 仟美元	
		香港	進出口業務	-	-	-	-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聯茂(無錫)電子公司	大陸無錫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2,900 仟美元	-	100	21,028 仟美元	3,843 仟美元	3,843 仟美元	
		大陸東莞	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3,600 仟美元	-	100	5,479 仟美元	(305 仟美元)	(305 仟美元)	
時暉投資	廣州聯茂電子公司	大陸廣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2,000 仟美元	-	100	1,924 仟美元	(129 仟美元)	(129 仟美元)	

註一：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 383 仟美元及長期股權投資攤銷數 3,354 仟美元。

註二：該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辦理清算完結。

註三：按權益法認列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 12 仟美元。

註四：按權益法認列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 3 仟美元。

註五：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請參閱附註一之說明。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主 體	業 務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回 收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回 收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二)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回 收 投 資 收 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回 收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回 收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二)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回 收 投 資 收 益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生 產 及 銷 售 膠 片、銅箔基 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16,182 仟美元	註一	12,550 仟美元	45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	13,000 仟美元	100%	4,274 仟美元	26,845 仟美元	\$ -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 公司	生 產 及 銷 售 膠 片、銅箔基 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12,900 仟美元	註一	8,900 仟美元	4,000 仟美元	12,900 仟美元	-	12,900 仟美元	100%	3,843 仟美元	21,028 仟美元	-
成電電子科技(東莞) 公司	生 產 及 銷 售 多 層 線 路 板 壓 合	6,000 仟美元	註一	3,600 仟美元	-	3,600 仟美元	-	3,600 仟美元	60%	(183 仟美元)	3,287 仟美元	-
廣州聯茂電子公司	生 產 及 銷 售 膠 片、銅箔基 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2,000 仟美元	註一	-	2,000 仟美元	2,000 仟美元	-	2,000 仟美元	100%	(129 仟美元)	1,924 仟美元	-

本 期 陸 赴	期 大	末 陸 地	累 計 自 投	台 資	匯 金	出 額	經 核	濟 准	部 投	資	審 金	會 額	依 赴	經 大	陸 地	濟 部	投 區	審 投	會 資	規 限	定 額
			31,500 仟美元							32,500 仟美元									\$1,560,637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合併時業已沖銷。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1.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實收資本	本額	對大股東投資累積金額或比例	上限
八千萬元以上五十億元以下者	\$ 2,343,410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十萬(較高者)	\$ 1,560,637
逾五十億元，一百億元以下者	-	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部分用百分之三十	-
逾一百億元	-	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未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二十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編號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情形		及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金額	註交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應付帳款	\$ 497,767	註四		5.44%
1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497,767	註四		5.44%
0	聯茂電子公司	III	1	應付帳款	12,764	註四		0.14%
2	III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12,764	註四		0.14%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其他應付款	96,980	註四		1.06%
1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96,980	註四		1.06%
8	ESIC	IPL	1	其他應收款	28,379	註四		0.31%
1	IPL	ESIC	2	其他應付款	28,379	註四		0.31%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4,131,175	註四		36.93%
1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4,131,175	註四		36.93%
0	聯茂電子公司	III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986,633	註四		8.82%
2	III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986,633	註四		8.82%
8	ESIC	IPL	3	應收帳款	117,336	註四		1.28%
1	IPL	ESIC	3	應付帳款	117,336	註四		1.28%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678,993	註四		7.42%
3	IPL	IPL	3	應收帳款	678,993	註四		7.42%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58,220	註四		2.82%
3	IPL	IPL	3	其他應收款	258,220	註四		2.82%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3,765	註四		0.92%
3	IPL	IPL	3	其他應付款	83,765	註四		0.92%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888,895	註四		9.72%
3	IPL	IPL	3	應付帳款	888,895	註四		9.72%
8	ESIC	聯茂電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400	註四		0.17%
0	聯茂電子公司	ESIC	3	其他應付款	15,400	註四		0.17%
5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I	3	應收帳款	502,188	註四		5.49%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科目	情形(註)	交易條件	及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6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 502,188	註四	5.49%
5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7,213	註四	0.24%
7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27,213	註四	0.24%
5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48,818	註四	0.53%
6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48,818	註四	0.53%
5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775	註四	0.16%
6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775	註四	0.16%
1	IPL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IPL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3,106	註四	0.58%
7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IPL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3,106	註四	0.58%
1	IPL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3,170	註四	0.91%
7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IPL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3,170	註四	0.91%
1	IPL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IPL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1,565	註四	0.45%
6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41,565	註四	0.45%
1	IPL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IPL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0,026	註四	0.66%
7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IPL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60,026	註四	0.66%
7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IPL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161,962	註四	1.45%
1	IPL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1,962	註四	1.45%
1	IPL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70,328	註四	2.42%
7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IPL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0,328	註四	2.42%
2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1,403,852	註四	12.55%
5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1,403,852	註四	12.55%
5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1,027,609	註四	9.19%
2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1,027,609	註四	9.19%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4,250,854	註四	38.00%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4,250,854	註四	38.00%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2,643,997	註四	23.64%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643,997	註四	23.64%

九十四年度

編	號	交易人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情形	(註三)	及	五
0		聯茂電子公司		III	1	應付帳款	\$ 12,342	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III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12,342	註四		0.17%
0		聯茂電子公司		ESIC	1	其他應收款	15,237	註四		0.17%
2		ESIC		聯茂電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5,237	註四		0.22%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應付帳款	200,371	註四		0.22%
3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200,371	註四		2.83%
0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Technology	1	其他應付款	18,932	註四		2.83%
4		ITEQ Technology		聯茂電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8,932	註四		0.27%
0		聯茂電子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804,681	註四		0.27%
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2,804,681	註四		38.25%
0		聯茂電子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0,417	註四		38.25%
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公司	2	機器設備－淨額	10,417	註四		0.15%
0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500,362	註四		0.15%
6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500,362	註四		6.82%
1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687,693	註四		6.82%
6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I	3	應付帳款	687,693	註四		9.71%
1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9,407	註四		9.71%
6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I	3	其他應付款	29,407	註四		0.42%
1		III		ITEQ Technology	3	其他應收款	62,643	註四		0.42%
4		ITEQ Technology		III	3	其他應付款	62,643	註四		0.88%
1		III		IPL	3	應付帳款	39,542	註四		0.88%
3		IPL		III	3	應收帳款	39,542	註四		0.56%
1		III		IPL	3	銷貨收入	43,560	註四		0.56%
3		IPL		III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43,560	註四		0.59%
1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668,560	註四		0.59%
6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I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668,560	註四		9.12%
1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736,543	註四		9.12%
6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I	3	銷貨收入	736,543	註四		10.05%
3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715,087	註四		10.05%
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銷貨收入	2,715,087	註四		37.03%
3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250,193	註四		37.03%
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應收帳款	250,193	註四		3.53%
3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5,094	註四		3.53%
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其他應付款	45,094	註四		0.64%
3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460,642	註四		0.64%
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應付帳款	460,642	註四		6.50%
3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1,952,492	註四		6.50%
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1,952,492	註四		26.6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五：係就金額超過 1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進行揭露。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088,340	\$2,265,720	\$ 822,620	36
長期股權投資	2,133,967	1,366,605	767,362	56
固定資產	870,955	879,139	(8,184)	(0.9)
其他資產	118,568	219,413	(100,845)	(46)
資產總額	6,211,830	4,730,877	1,480,953	31
流動負債	1,673,456	1,064,097	609,359	57
其他負債	636,782	862,529	(225,747)	(26)
負債總額	2,310,238	1,926,626	383,612	20
股 本	2,343,410	1,914,654	428,756	22
保留盈餘	1,558,182	461,682	1,096,500	238
股東權益總額	3,901,592	2,804,251	1,097,341	3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經常性營業收入大幅增加，導致營運資本金增加所致。				
2.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主要係新增對子公司之投資款及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3.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遞延性資產減少所致。				
4.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營收增加致購料產生之應付款項相對增加及一年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5. 股本增加，主要係現金增資、保留盈餘轉增資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所致。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比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金 額	例 (%)
營業收入總額	\$8,056,153		\$5,840,971		\$2,215,182	38
減：銷貨退回	4,478		9,461		(4,983)	(53)
銷貨折讓	<u>35,487</u>		<u>69,009</u>		(33,522)	(49)
營業收入淨額		\$8,016,188		\$5,762,501	2,253,687	39
營業成本		<u>7,321,685</u>		<u>5,292,589</u>	2,029,096	38
營業毛利		694,503		469,912	224,591	48
未實現銷貨毛利		<u>1,528</u>		(126)	1,654	1313
營業毛利淨額		696,031		469,786	226,245	48
營業費用		<u>294,129</u>		<u>301,809</u>	(7,680)	(3)
營業利益		401,902		167,977	233,925	139
營業外收入		557,443		268,970	288,473	107
營業外支出		<u>151,085</u>		<u>166,443</u>	(15,358)	(9)
稅前淨利		808,260		270,504	537,756	199
減：所得稅費用 (利益)		<u>45,208</u>		(<u>560</u>)	45,768	8173
純 益		<u>\$ 763,052</u>		<u>\$ 271,064</u>		
1. 分析說明： (1) 銷貨折讓：主係多層壓合板銷售量減少所致。 (2) 營業毛利及未實現營業毛利：主係原物料上漲，銅箔基板產品售價調整高於成本，毛利因而增加。 (3) 營業利益：主係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4) 稅前淨利：主係營業利益增加及轉投資收入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預計2007年在下游消費性及通訊產品出貨量持續成長及新興市場興起將帶動對PCB的需求持續向上提升，對銅箔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需求亦將隨之增加，故本公司96年產品之銷售量可望較上年擴增。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 9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06,243	579,589	1,356,404	(470,572)	352,000	銀行借款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應收帳款賣斷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95年投資無錫廠及廣州廠所致。

(3)融資活動：係因95年發行轉換公司債100,000仟元及現金增資252,000仟元償還借款及研發費用。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以現金增資及增加銀行借款之方式因應。

(2)流動性分析

項目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0.35	0.55	(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1.49	72.17	59.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9.70	11.48	(1.7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95 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94 年增加主係應收帳款賣斷增加。

95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94 年減少係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於 9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以彌補營運資金之不足。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51,614	5,360,000	5,242,112	969,502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1. 營業活動：96 年度預計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5,360,000 仟元，主要考量本公司獲利及折舊攤銷、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提列(迴轉)備抵呆帳與存貨跌價損失等非現金調整項及應收款項、存貨及應付款項等營業資產及負債增減變動估計而得。 2. 投資活動：96 年度預計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211,200 仟元，主要係預估購回茂成廠 40% 股權及再增加對廣州廠投資之現金流出量。 3. 預計未來一年營運產生淨現金流出 5,242,112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 計畫
ITEQ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211,200	配合下游 客戶於大 陸設廠及 拓展大陸 地區市 場。	1. 茂成廠，因應產業需求增加，稼動率提高，產能開出，量產效益逐漸顯現，95年度實際營運僅3季期間，至96年第1季起，已由虧轉盈。 2. 廣州廠擴廠及集團產銷調整，並藉動線產能規劃，以因應產業需求。	持續積極 拓展大陸 市場，並 控制成 本。	1. 購入茂成 廠40%股 權。 2. 預計再增 加對廣州 廠之投資 額約美金 400萬元。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保持與各銀行之良好關係及利率走勢，尋求較低水準之籌資管道，以降低本公司之利息成本。

2. 匯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部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注意匯率未來趨勢相關訊息，並採取穩健之原則，適時進行調控，兼以自然避險方式及適當時機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工具，因此匯率之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

民國95年，台灣地區的通貨膨脹率約為0.6%，故對本公司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為了管理財務風險，自民國95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財務投資。為了控管某些交易風險，本公司已依據證期會的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了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流程，包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中涵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此外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是以避險為目的，而不是交易或投機性之操作。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研發計畫/新產品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IC 載板材料研發	120,000
環保無鹵 No-Flow 基材研發	
微波通訊材料研發	
導熱材料研發	
光學薄膜研發	
生物技術工程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平時即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視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於今年初導入ERP系統，積極架構集團之網路資訊系統，縮短相關訊息傳遞流程及有效改進作業時程，提高營運效率，落實管理科技化；而在歐盟RoHS上路的同時，本公司除致力於新產品研發、製程改善及技術提升，強化公司競爭力，並已具備生產無鹵無鉛產品之技術能力，環保基材產品訂單獲得客戶認證，故重大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應有正面幫助。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及落實公司治理，並於95年成立會計、稽核審議委員會，透過內控程序，瞭解公司資金運作、業務狀況和重大資本支出，提出改善和建議，對於企業形象有正面助益，並引進優秀管理人才，對於企業危機應能有效管理。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自民國 95 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產能需求不斷提高而持續擴充生產線，將於台灣及大陸同時進行擴廠及產銷調整，並藉動線重新規劃，改善在製品移動之效率，穩定產品品質及提高良率，以增加接單能力；為避免擴廠資金投入影響營運資金調度，本公司並不排除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轉換公司債以改善財務結構，以將風險降至最低。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印刷電路板製造之主要原料銅箔基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半成

品多層壓合基板之專業生產廠商，主要業務為提供印刷電路板製造廠商基板原料及多層壓合服務，本公司有鑑於銷貨客戶之需求量變化將進而影響公司之營運，故已陸續針對客源集中之風險加以改善，並持續開發新客源；在進貨方面，本公司亦儘量取得多家供應商的來源，並進行產銷結構之調整，故已將可能之風險降至最低。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另董事、監察人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形，另，本公司通常會與持股較多之股東隨時保持連繫，使其以對本公司股價及其他股東所可能造成之負面衝擊以降到最低之方式釋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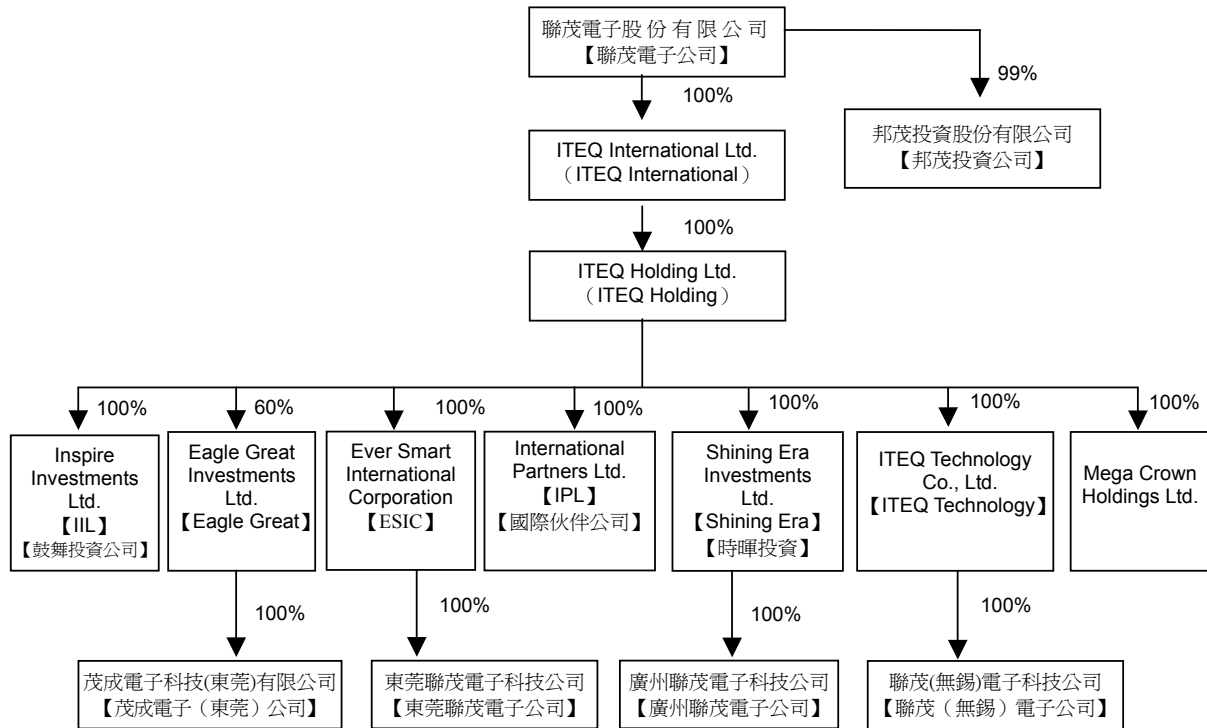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全球多層基板材料及多層板專業代工服務」為主，另有部份關係企業則以「投資服務」為其經營範圍。在透過技術、產能、行銷以及服務互相支援，創造最大的綜效，本公司長久以來，一直秉持以「創新、合作、卓越、品保」等觀念，持續研發新產品，鼓勵員工專利產出與運用，以利維持市場及產業領域上的領先地位。

(三)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95年12月31日；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係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市價或股權淨值	市價(元)	會計處理方法	95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ITEQ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控股	35,420仟美元	2,089,978	18,500	100	2,052,006	-	權益法	512,001	-	-
邦茂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19,940	37,054	1,994	99.7	37,165	-	權益法	766	-	-
ITEQ Holding	投資業務	33,420仟美元	62,954仟美元	5,000	100	62,954仟美元	-	權益法	15,853仟美元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市價或股權淨值	市價(元)	會計處理方法	95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Mega Crown	投資業務	223 仟美元	223 仟美元	300	100	223 仟美元	-	權益法	-	-	-
ITEQ Technology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2,900 仟美元	20,958 仟美元	10,900	100	20,961 仟美元	-	權益法	3,837 仟美元	-	-
Shining Era Investments Ltd.	轉投資業務	2,000 仟美元	1,867 仟美元	6,000	100	1,867 仟美元	-	權益法	(133 仟美元)	-	-
IPL	進出口業務	500 仟美元	6,161 仟美元	500	100	6,141 仟美元	-	權益法	5,200 仟美元	-	-
ESIC	轉投資業務	13,000 仟美元	26,837 仟美元	10,000	100	26,574 仟美元	-	權益法	4,217 仟美元	-	-
Eagle Great	轉投資業務	3,600 仟美元	3,364 仟美元	3,600	60	3,364 仟美元	-	權益法	(100 仟美元)	-	-
IIL	進出口業務	1,000 仟美元	3,451 仟美元	1,000	100	3,451 仟美元	-	權益法	2,833 仟美元	-	-
聯茂(無錫)電子公司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2,900 仟美元	21,028 仟美元	-	100	21,028 仟美元	-	權益法	3,843 仟美元	-	-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2,000 仟美元	1,924 仟美元	-	100	1,924 仟美元	-	權益法	(129 仟美元)	-	-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0,750 仟美元	26,845 仟美元	-	100	26,845 仟美元	-	權益法	4,274 仟美元	-	-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公司	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3,600 仟美元	5,479 仟美元	-	100	5,479 仟美元	-	權益法	(305 仟美元)	-	-

(四) 本公司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95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邦茂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萬海威)	1,994,000	99.70%
	董事	高繼祖	1,000	0.05%
	董事	林邦充	1,000	0.05%
	監察人	徐超俊	1,000	0.05%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ITEQ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萬海威)	18,500,000	100%
ITEQ Holding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萬海威)	5,000,000	100%
Mega Crown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萬海威)	300,000	100%
ITEQ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萬海威)	10,900,000	100%
Shining Era Investments Ltd.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萬海威)	6,000,000	100%
IPL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萬海威)	500,000	100%
ESIC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萬海威)	10,000,000	100%
Eagle Great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萬海威)	3,600,000	60%
	董事	聯茂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彭丁財)		
	董事	聯茂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唐志鴻)		
	董事	精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盧金柱)	2,400,000	40%
	董事	精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錦源)		
IIL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萬海威)	1,000,000	100%
聯茂(無錫)電子公司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萬海威)	0	100%
	董事	聯茂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高繼祖)		
	董事	聯茂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郭振定)		
	董事	聯茂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徐超俊)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萬海威)	0	100%
	董事	聯茂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高繼祖)		
	董事	聯茂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黃睿燦)		
	董事	聯茂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郁弼)		
	董事	聯茂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徐超俊)		
	監察人	聯茂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白蓉生)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萬海威)	0	100%
	董事	聯茂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高繼祖)		
	董事	聯茂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彭丁財)		
	董事	聯茂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黃睿燦)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公司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唐志鴻)	0	60%
	董事	聯茂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彭丁財)		
	董事	精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錦源)	0	40%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9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股東權益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
邦茂投資(股)公司	20,000	37,181	16	37,165	-	1,160	768	-
永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SIC)	423,735	1,012,665	146,484	866,181	117,109	(61)	137,562	-
聯茂科技有限公司(ITEQ Technology Co.,Ltd)	420,476	688,280	5,057	683,223	-	(61)	124,920	-
東莞聯茂電子有限公司	350,396	2,647,694	1,770,382	877,312	4,471,554	207,965	141,271	-
聯茂(無錫)電子公司	420,476	2,217,817	1,532,424	685,393	3,222,247	177,125	124,976	-
聯茂國際有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Ltd.)	1,154,515	2,035,398	3,216	2,032,182	-	1	515,739	-
聯茂控股有限公司 (ITEQ Holding)	1,089,325	2,032,339	190	2,032,149	-	-	515,740	-
鼓舞投資有限公司(IIL)	32,595	757,441	644,960	112,481	2,550,529	106,613	92,158	-
國際伙伴有限公司(IPL)	16,298	1,995,936	1,795,785	200,151	7,249,670	222,736	169,153	-
Eagle Great	117,342	594,332	411,578	182,754	307,057	5,550	(5,399)	-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公司	117,342	704,830	526,247	178,583	456,910	(13,154)	(9,931)	-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65,190	63,135	438	62,697	-	(3,055)	(4,207)	-
時暉投資有限公司 (Shining Era Investments Ltd.)	65,190	71,576	9,003	62,573	-	(128)	(4,330)	-

- (七) 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如下：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萬 海 威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六 日

(八) 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萬海威

